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6年5月6日 总第81期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目录

◇ 【市场热点】	4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6年4月7日-2016年5月5日）	4
北京主导跨区域碳交易有望继续扩围	4
深圳与陕西全面深化碳市场能力建设合作	5
全国第八家碳交易机构落户四川	6
广西召开重点企业碳排放报告核查工作会	6
市发改委组织召开我市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清单核查报告评审会	7
连云区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7
全国碳交易市场将形成“1+3+N”立法体系	8
中欧碳交易能力建设项目培训研讨会（电力、石化、钢铁、民航行业）成功举办（含课件下载）	8
◇ 【政策聚焦】	9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实施低碳发展五年行动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9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山西省排污权有偿取得和交易办法》的通知	16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 【国内资讯】	34
全国首个碳排放权现货远期交易产品登场	34
河南首次林业碳汇计量监测完成	35
“中国碳捕集与封存示范和推广路线图”研讨会在京举行	35
汽车行业碳积分制度计划下月出台	36
CCER 市场存三大问题 应加强备案管理和交易监管	37
◇ 【国际资讯】	39
潘基文：国际社会需要建立强大的伙伴关系应对气候变化	39
墨西哥前外长被提名为新任联合国气候主管	40
领导人对碳定价制定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全球目标	40
法国将从 2017 年一月开始设定碳排放权最低价	41
米利班德：英中在气候变化领域合作潜力巨大	42
美国拟将风力发电占比提高至 35%	43
德国 2050 年停运全部燃煤发电站	43



◇ **【推荐阅读】**45

梅德文：中国统一碳市场建设有利于去产能45

气候变化《巴黎协定》签署的意义及中国贡献46

独家观察|世界银行:碳价 皇冠上的宝石49

◇ **【行业公告】**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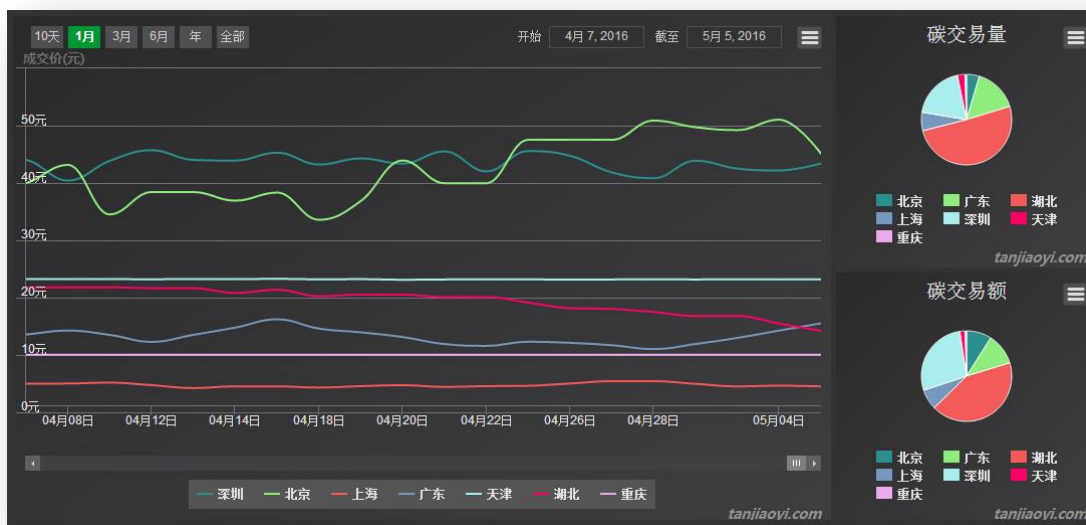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本市第三批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的通知 ..51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江苏省拟纳入全国碳交易体系的重点排放单位历史碳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51

◇ 【市场热点】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6 年 4 月 7 日-2016 年 5 月 5 日）

发布日期：2016-5-6 来源：碳 K 线



北京主导跨区域碳交易有望继续扩围

发布日期：2016-4-29 来源：北京商报

继河北、内蒙古后，与北京进行跨区域碳交易的城市范围有望进一步扩容。在昨日举办的北京环交所第二届会员大会上，北京市发改委资源环境处处长张玉梅透露，目前北京正在与各地发改委、交易系统进行跨区域衔接，除了此前率先与北京开展跨区域碳交易的河北承德，以及内蒙古呼和浩特、鄂尔多斯外，今年北京还将出台政策，向更多的地区开放，这意味着，只要任何地区认可北京的规则，都可以与北京形成跨区域碳交易市场。



2014 年底，在我国已确定北京、天津等 7 个碳交易试点城市后，北京市发改委、河北省发改委和河北承德市政府联合举行发布会，宣布京冀两地率先启动全国首个跨

区域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承德市作为河北省的先期试点，将当地纳入碳交易体系的重点排放单位将完全按照平等地位参与北京市场的碳排放交易。然而，这之后很长一

段时间北京与其他城市和地区跨区域交易似乎有些缓慢，就在业界担忧之时，今年初，北京又确定了与内蒙古自治区的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市间开展跨区域碳交易。

深圳与陕西全面深化碳市场能力建设合作

发布日期：2016-4-27 来源：深圳碳排放权交易所



根据陕西省发改委关于碳交易能力建设工作的总体部署，陕西省与深圳全面深化碳市场能力建设合作，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深圳中心（以下简称为：深圳中心）承办“陕西省碳交易基础能力建设培训班”，培训将全省分为六大片区，培训对象为陕西省各市、县、区政府主管部门负责人、纳入全国碳交易的近 200 家企业与技术支持机构管理人员。截止 2016 年 4 月 28 日，已在汉中、西安、宝鸡、渭南举办了 4 场培训，来自基层的近 500 名相关负责人参加了培训。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总裁助理张健成受邀分享了国内外碳市场发展、深圳碳市场建设与管理、碳金融原理及深圳碳金融创新实践等内容。同时来自陕西省发改委、技术支持机构的领导和专家详细介绍了国家及陕西碳交易市场建设总体思路和相关政策、企业碳排放核算方法学等内容。

在接下来的半个月，陕西省发改委还将联合深圳中心继续为陕西省其余市、县、区

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碳交易负责人进行碳市场基础能力培训。

全国碳交易市场建设已进入倒计时阶段，能力建设是全国碳市场建设的重中之重，2016 年 3 月 19 日全国首家碳市场能力建设中心“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深圳中心”正式挂牌成立，4 天后，深圳中心就与陕西省发改委联合举办“陕西省碳交易能力建设培训会”，来自陕西各地市及重点县区发改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统计局、省能源局、省金融办的领导近 300 人参加了此次培训会。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郭伟、深圳市发改委碳交易管理办公室主任周全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监管处副处长郭力军以及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总裁葛兴安等多位专家，分别从国家政策体系、地方政府管理以及企业参与等多方面进行了介绍与分享。

全国第八家碳交易机构落户四川

发布日期：2016-4-29 来源：新华社



新华社成都4月29日电 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获得国家碳交易机构备案，成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非试点地区首家、全国第八家碳交易机构。这也标志着我国清洁能源大省四川跨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行列。

记者从四川环交所了解到，该机构正抓紧进行交易系统实际操作测试调试，力争在今年内开市。届时，首批拟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的近300家四川企业，有望在本

土实现碳交易。这些企业大多来自石化、建材、钢铁、有色等高耗能行业。

作为我国当前最具规模的清洁能源大省，四川省依靠水电、天然气、风电、光伏等资源，生产了全国约五分之一的清洁能源，当地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30%，碳资产开发潜力巨大。

四川环交所董事长何锦峰认为，通过四川碳交易机构和碳市场建设，能极大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现优胜劣汰和市场出清，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推动西部地区的转型发展、绿色发展。

同时，四川省相关部门也在积极推进建立完善西部碳交易制度体系，搭建西部碳交易市场平台。

广西召开重点企业碳排放报告核查工作会

发布日期：2016-4-28 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为进一步推动我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工作，2016年4月22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气候处在南宁组织召开广西重点企业碳排放报告核查工作会，我区14个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企业碳排放报告的工作人员和在我区备案的20家第三方核查机构代表参加会议。

会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气候处通报了近期国家碳市场建设进展情况及广西拟纳入交易体系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情况，并阐述了广西碳市场建设下一步工作思路和工作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参会人员汇报了所属企业开展碳排放报告工作的情况并

提出了意见建议，第三方机构参会代表也就企业碳排放报告和核查工作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为下一步我区碳市场建设工作的推进共同出谋划策。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市发改委组织召开我市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清单核查报告评审会

发布日期：2016-5-3 来源：杭州市发改委

4月28日，市发改委江小军稽察特派员组织召开我市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清单核查报告评审会。会议邀请国家气候战略中心、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省气候低碳中心、市统计局的专家对我市4家中介机构编制的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报告及行业排放分析报告进行了评审。

本次评审采用抽查的方式，抽查的报告涵盖了造纸、化工、热电、水泥、钢铁等我

市重点温室气体排放行业。评审组对审定过程中出现的疑问与各机构进行面对面的沟通与质询。经过评议，专家组认为4家中介机构编制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报告及行业排放报告内容完整，格式基本规范，数据基本正确，一致同意4家中介机构通过验收评审。下一步我委将督促各家中介机构根据评审会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后及时提交报告成果，为我市做好企业碳配额分配、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奠定基础。

连云区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发布日期：2016-5-5 来源：光明网

本报讯 日前，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纳入国家碳交易市场，连云区经发局积极组织该公司参加全省专项培训，更好地领会上级精神，掌握核算方法，提高业务能力。

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是全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点任务，是实现低成本减排的有效途径，是强

化全社会低碳意识的重要手段。连云区经发局按照国家和省市的相关部署要求，积极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工作。该局加强与上级部门及重点排放企业的工作衔接，加大宣传力度，深入挖掘碳资源，推动更多企业加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为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和低碳绿色发展增添新动力。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全国碳交易市场将形成“1+3+N”立法体系

发布日期：2016-5-4 来源：低碳工业网

近期有未经证实的政策变动传闻称，全国碳市场的 CCER(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准入条件可能严于试点地区，可能的要求包括：项目开工日期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或更晚的 CCER 项目才可用于履约，一些类型的项目例如工业气体类将直接被限制。

CCER 可用于抵消控排企业的碳排放量，传闻一出，引发业界担忧。这意味着，大部分已审定公示的 CCER 项目所产生的减排指标将无法用于履约，开发商不应再开发早期项目，持有者则需尽快抛出项目。

对此，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副司长蒋兆理称：“改革是我们坚定不移的方向，相信不至于让大家惶恐，而是更加方便、利于操作。请静观结果吧！”

王庶透露：“对于 CCER 的时间问题，目前还在考虑中，尚未完全确定。肯定要有时间节点，具体还在和专家商议中。”

多位业内人士认为，政策制定之初未考虑到中国庞大的 CCER 减排量。据统计，目前 CCER 备案项目已有 501 个，其中 2014 年备案 87 个，2015 年备案 254 个，2016 年仅一季度就达到 160 个。

中欧碳交易能力建设项目培训研讨会(电力、石化、钢铁、民航行业)成功举办(含课件下载)

发布日期：2016-5-4 来源：中欧碳交易能力建设项目

按照党中央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推动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涉及的相关工作，动员和支持企业尽早了解和参与碳市场，确保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的顺利开展，2016 年 4 月 27 日，中欧碳交易能力建设项目培训研讨会(电力、石化、钢铁、民航行业)在北京成功举办。

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碳交易基本原理和核心要素、全国碳交易建设进展、企业在碳市场中的定位和作用、MRV 及企业履约、交流欧盟及我国企业碳排放权及碳资产管理的相关经验做法。来自电力、石化、钢铁、

民航等行业等约 60 位企业代表参加了培训交流活动。

此次培训是“欧盟支持中国碳交易机制能力建设项目”的系列活动之一。项目由欧盟委员会资助，旨在帮助中国政府相关决策者和专家提高设计、实施碳交易机制的能力。

会议材料现开放下载：

<http://pan.baidu.com/s/1i5g0wPf> 密码: 92dz

<https://yunpan.cn/cPEG9nBN4594q> 密码: c073

提供宝贵意见和建议请电邮至 ying.shen@icfi.com

◇ 【政策聚焦】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实施低碳发展五年行动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6-4-27 来源：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16〕3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实施低碳发展五年行动方案（2016-2020 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27日

湖南省实施低碳发展五年行动方案（2016-2020 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实施低碳发展战略部署，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应对气候变化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湘政

办发〔2014〕120号）精神，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国家实施低碳发展的战略部署，紧密结合全省重大发展战略，充分估计我省低碳发展面临的困难，进一步增强责任心和紧迫感，切实履行政府责任，进一步明确未来五年低碳发展的目标和任务，加快实施低碳发展，促进发展方式转变，确保各项任务的完成，更快建成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湖南。

二、基本原则

（一）低碳发展与转型发展相结合。实施低碳发展的本质要求是建立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的战略导向一致。要把低碳发展与转型发展结合起来，促进增长方式的转变，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二）机制创新、技术进步与低碳理念宣传相结合。机制创新和技术进步是促进低碳发展的两个重要动力，低碳理念宣传对于全社会形成低碳生产的意识、消费的方式具有关键作用，是牵引发展走向低碳之路的无形动力。

（三）自主发展与对外合作相结合。加快改革步伐，建立适应低碳发展的新机制，支持技术创新和推广。开展多样化、多层次试点示范，探索具有湖南特色的低碳发展模

式。同时，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引进国际气候资金和先进低碳技术，加快低碳发展步伐。

（四）政府引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在发挥政府职能，加强规划引导、政策激励和组织协调的同时，建立更加开放的工作体系。积极发挥社会组织、科研院所、企业和公众的作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合力推动低碳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总体目标

--建立完善低碳发展制度框架体系。按照国家顶层设计和战略部署，以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为基石、碳排放权交易制度为核心的低碳发展制度框架逐步建立和完善。其中，2016 年完成国家部署的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各项基础工作，确保 2017 年启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

--低碳技术创新与推广成效显著。2017 年建成湖南（国际）低碳技术交易中心，争取全国低碳技术交易试点。促进低碳技术创新与推广的融资、人才、信息等配套服务逐步建立完善，一批具有较好减排效果的低碳技术得到推广应用。开展科技、标准、产业同步行动，将低碳技术融入标准，推动相关产业链开始形成、壮大，在新的发展方式下取得竞争主动权。在低碳技术推广体制机制方面取得一批创新成果，湖南成为全国低碳技术主要聚集地和输出地。

--形成低碳发展理念宣传常态化机制。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公益宣传机构不断增加，宣传低碳发展理念成为常态，全社会低碳生产意识增强，低碳消费成为时尚，低碳发展理念深入人心。

--探索低碳发展模式。积极争取国家在湖南开展各类低碳试点，组织开展省级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低碳试点，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低碳城市、低碳城镇，建成一批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低碳园区、社区、企业、学校、机关、景区等，具有引领和示范意义的

低碳发展模式不断丰富。支持低碳发展试点的配套政策和标准评价指标体系逐步完善。

--全面实现低碳发展的减碳目标。碳排放强度比 2005 年下降 40%-45%，全省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在 5.1 亿吨左右，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 12.7% 左右，森林蓄积量达到 5 亿立方米。

四、减碳工作措施

（一）构建低碳产业体系。

推动传统产业节能与提高能效。重点是淘汰一批落后产能，严格执行新的能耗限额标准，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排放产业低水平扩张和重复建设，全面推广节能减碳技术，提高工艺水平，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技术和清洁生产审核制度，整合资源优势，推动规模生产，减少资源和能源消耗。2020 年比 201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10%。

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文化创意、生物、新能源、信息、节能环保等 7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扩张和集聚集群发展。到 2020 年，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比 2015 年翻一番，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16%。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坚持专业化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品质化提升生活型服务业，积极适应新需求，开拓新服务，鼓励发展节能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碳核查、低碳发展咨询等服务新兴业态。到 2020 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46.5%。

建设低碳农业生产体系。发展节水农业、循环农业、有机农业，推广生态养殖，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强化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全面推进农村电网新一轮改造和农村沼气项目建设，鼓励农村发展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型能源。打造低碳技术推广公共服务平台，为全省园区、企业低碳发展提供服务与支持。到 2020 年，全省沼气

年产量突破 10 亿 m³, 使用清洁能源的总户数达到 700 万户; 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由 2015 年 0.49 提高到 0.52,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0%。

夯实低碳产业发展平台。合理规划、设计、建设一批低碳产业园区, 大力整合完善产业链, 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 提高园区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力争成为低碳发展的重要切入点和着力点。打造低碳技术推广公共服务平台, 为全省园区、企业低碳发展提供服务和支撑。到 2020 年, 宁乡金洲产业园发展为具有全国示范效应的低碳产业孵化园, 湘潭高新技术开发区、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和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 3 个园区的碳排放强度达到全国同类园区先进水平。

(二) 优化能源结构。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重点发展风电、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 积极发展核电, 推进屋顶太阳能和分布式光伏发电, 推广生物质、沼气等农村新能源和太阳能产品、新型节煤省柴炉灶的推广应用。在环长株潭城市群推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积极推动地(水、空气)源热泵项目。到 2020 年, 新能源装机规模达到 980 万千瓦, 非化石及其他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升至 15.6%。

科学有序开发化石能源。加强煤炭资源的保护、勘探与合理开发, 积极推进煤炭清洁利用, 加大煤层气和煤矸石综合利用力度。勘探开发湘西北和湘中页岩气资源。适度发展火电, 鼓励发展清洁高效、大容量燃煤机组, 继续支持关停小火电机组, 大力推进现役火电机组节能减排升级改造。加快“气化湖南”建设, 到 2020 年, 基本实现天然气“全覆盖, 县县用”, 大力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和调峰电站。

(三) 建立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

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 大力发展水陆交通。进一步完善“七纵七横”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网, 全面快速提升道路技术结构和路面等级。提高水路交通在交通运

输中的比例, 推进以洞庭湖为中心, 湘、资、沅、澧干流为重点的内河航道整治, 保障重要航道千吨级船舶常年通航, 湘江、沅水两条国家高等级航道全年与长江黄金水道的畅通连接, 基本建成干支相连的高等级航道网。加快岳阳、长株潭、常德、衡阳等港口规模化、专业化建设, 发展多种运输方式联运, 扩展港口服务功能。到 2020 年, 三级(千吨级)及以上航道里程达到 1413 公里左右, 可通达全省重要港口城市。

推广绿色交通运输装备。积极调整优化车辆运力结构, 加快淘汰高能耗、低效率老旧车辆。引导货运车辆向重型化、厢式化、专业化、序列化方向发展。加快内河船舶船型标准化和 LNG 清洁能源化。加强城市交通建设, 支持新能源汽车和洁净能源公交车、出租车, 城市公交车辆尽快实现全部达到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并逐步实施第五阶段车用汽柴油标准。引导居民绿色出行, 到 2020 年, 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车辆比重达 65%, 14 个市州人民政府驻地城市率先建成城市公共自行车交通等慢行系统。

积极推进智能交通。加快现代信息技术在交通运输领域的研发应用, 逐步实现智能化、数字化管理, 促进客货运输市场的电子化、网络化, 实现客货信息共享, 提高运输效率, 降低能耗。加强综合交通运输枢纽建设, 加快运输结构调整, 优化运输组织模式, 大力开展多式联运、甩挂运输等高效运输方式, 推进各种运输方式无缝衔接。交通运行监测网络更加全面、高效, 重点营运车辆卫星导航系统入网率达到 100%。

(四) 发展低碳建筑。

加强新建建筑节能管理。推动《湖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修订工作, 研究推动出台《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提升建筑节能标准, 大力推广普及绿色建筑与建材, 推广可再生能源和屋顶绿化。出台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以及更高能效和低能耗节能标准。在新建建筑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施

工、竣工验收等各阶段贯彻执行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标准。到 2020 年，全省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达到 100%，新建建筑全面执行 65% 节能标准。

加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对既有建筑年代、结构形式、用能系统、能源消耗指标等进行调查统计和评价分析，制定节能改造计划，实施激励政策和强制措施。开展节能改造示范，在有条件的地方集中连片实施，总结经验后逐步强制推广。着力加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用能管理，加快推进能耗监管体系建设，加强数据分析、能耗公示，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

（五）加强碳汇开发。

开发森林碳汇。在长株潭生态绿心等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环境脆弱地区，选择符合碳汇造林条件的地块实施碳汇造林，增加森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使森林单位面积蓄积、森林植被总碳储量稳步提升。“十三五”期间，规划实施碳汇造林 50 万亩。

增强湿地储碳能力。进一步加强已建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小区和湿地公园保护管理，争取 1 块升级为国际重要湿地，新建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5 个、省级湿地公园 10 个，恢复湿地面积 9.23 万公顷，确保全省湿地面积不低于 102 万公顷，湿地保护率稳定在 72.50 % 以上。

（六）强化技术支撑。

加强低碳技术创新。实施低碳科技专项和重点行业低碳技术创新示范工程，以电力、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和交通运输等领域为重点，加快低碳共性关键技术及成套装备研发生产，在能耗高、节能减排潜力大的地区，实施一批能源分质梯级利用、污染物防治和安全处置等综合示范科技研发项目。实施“四水一湖”水安全科技创新重大科技专项，突破有色、化工、印染、医药等行业源头控制及清洁生产关键技术瓶颈。鼓励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形式多

样的产学研战略联盟，引导企业加大低碳技术研发投入。

加快低碳技术推广应用。实施“四个一”工程，即支持研究建立一套政府遴选和扶持低碳技术的政策措施、一支低碳技术创新引导基金、一个低碳技术交易服务平台、一个低碳产业专业孵化园。完善低碳技术遴选、评定及推广机制，以发布目录、召开推广会等方式向社会推广一批重点低碳技术及装备，完善政府采购两型产品制度，激发低碳技术创新活力。

（七）资源综合利用。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整治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坚决制止乱挖滥采现象，有序推进矿产资源勘探和开采。对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共生矿、伴生矿统一规划，综合勘探、评价、开采和利用，严禁采富弃贫，浪费资源。积极推广先进技术工艺，加强共伴生矿产及尾矿、废石综合利用。新建、改造一批新型矿山，推动矿业生产基地化，建设一批矿业经济综合区和矿业工业园区。

产业三废综合利用。回收和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余热、余压，加快工业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化进程。积极利用工业和建筑固体废弃物制作建筑材料，鼓励和支持城镇污泥、建筑垃圾、城市渣土等资源化利用，鼓励和支持将可燃性废弃物作为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的替代燃料等资源化工作。

城市矿产开发利用。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回收站点、分拣中心、集散市场“三位一体”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构建行业性、区域性的废弃物和再生资源在线交易平台，充分利用工业化和城镇化过程中产生的可循环利用的废金属、废旧机电设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资源。

（八）倡导低碳消费。

以建立试点示范的方式逐步推进城市建设的节约化、低碳化；在交通、供水、供

热、污水和垃圾处理等方面广泛采用节能低碳新技术，提高城市天然气普及率。继续推行城市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鼓励公众采用公共交通方式出行，倡导“少开一天车”、“低碳出行”等活动，鼓励共乘交通和低碳旅游方式，提倡旅游者选择低碳交通工具或徒步旅游。

五、保障措施

(一) 资金支持。每年从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中统筹安排资金用于支持实施我省低碳发展。

(二) 制度创新。一是根据国家建立低碳发展制度框架的顶层设计和工作部署，重点抓好重大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等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重要工作，2017 年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二是加快低碳发展制度框架的配套法规、相关技术标准体系、中介服务机构管理等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研究出台促进低碳发展的政策与措施。三是强化责任考核。编制年度工作要点，明确责任分工，制定考核办法，加强督促检查。四是工程带动。发挥重大工程带动作用，组织实施一批重大工程。

(三) 构建绿色投融资机制。发展绿色金融、绿色信贷、绿色发展基金、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入低碳发展领域。

附件：2016 年湖南省实施低碳发展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

附件

2016 年湖南省实施低碳发展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

为贯彻落实国家实施低碳发展工作部署，根据《湖南省实施低碳发展五年行动方案（2016-2020 年）》，制定 2016 年湖南省实施低碳发展主要工作和责任分工。

一、低碳发展制度创新基础工作

(一) 逐步完善湖南温室气体排放综合管理平台。加强平台子系统建设，2016 年 4 月，完成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系统的升级，为报告和报告核查做好准备。根据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建立碳排放权的配额分配管理系统、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系统。（省发改委负责）

(二) 建立低碳发展统计核算体系。加快国家清洁发展基金赠款课题关于温室气体统计核算体系研究，尽早形成成果，为建立湖南省低碳发展统计核算体系奠定基础。（省统计局、省发改委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三) 确定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的企业名单。根据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按照国家确定的标准，提出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的企业名单。（省发改委负责，省统计局、省经信委配合）

(四) 召开湖南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动员和培训大会。召集市场主要参与方，即政府相关管理部门、重大企事业单位、第三方核查机构召开大会，传达国家精神，布置具体工作，开展参与市场的能力培训。（省发改委负责）

(五) 组织开展重大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和报告核查工作。组织重大企事业单位上报 2011、2012、201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情况；6 月 30 日前，邀请第三方核查机构对 2011-2014 年度报告进行核查。（省发改委负责，省经信委、省统计局配合）

(六) 加快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加快编制 2012 和 201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上报国家发改委。配合国家组织专家评审。（省发改委负责，省统计局、省经信委、省农委、省能源局配合）

(七) 开展碳排放权交易总量设定与配额分配方案的研究和实施。组织专家紧密跟踪国家方案的制定，积极开展应对研究，提

出多套预案和对策。正式方案确定后，组织实施配额的分配。（省发改委负责）

（八）组织碳排放权交易能力建设培训。针对政府管理部门、重点企事业单位、第三方核查机构等碳市场主要参与方，组织开展能力建设培训活动。（省发改委负责、省经信委、省统计局、省农委配合）

二、低碳技术创新与推广

（一）积极开展重大低碳技术研发。针对我省传统产业低碳转型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需求，向社会广泛征集项目指南建议，遴选一批社会效益凸显、生态效益突出、经济效益明显的低碳技术并在 2016 年科技计划项目指南中发布，以专项形式开展集中攻关。（省科技厅负责、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环保厅配合）

（二）筹建湖南省国际低碳技术交易中心。编制建设方案，选择确定投资主体。督促项目业主按照建设方案加快筹建，并加强跟踪服务，争取 2017 年中心开始运营。（省发改委负责）

（三）争取国家批准湖南作为首个全国低碳技术交易试点。向国家发改委汇报湖南筹建低碳技术交易中心的建设方案，年内争取国家批准湖南作为首个全国低碳技术交易试点。（省发改委负责）

（四）争取省内低碳技术和产品纳入国家目录。积极跟踪国家低碳技术目录和低碳产品目录的编制，扎实做好省内相关工作，力争我省更多的低碳技术和产品列入目录。（省发改委负责）

三、低碳试点和低碳标准

（一）争取国家低碳试点。编制试点工作方案，积极向国家发改委汇报，重点争取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等三市纳入国家低碳城市试点，长沙市成为国家首批碳排放达峰试点城市，长沙县作为全国首个低碳发展试点县。（省发改委负责）

（二）开展省级低碳试点。继续督促推进 17 个省级低碳城市、园区、企业、景区等不同类型试点建设工作，积极为试点排忧解难。适时开展机关、医院、学校、旅游休闲、农村社区等新的低碳试点。（省发改委负责）

（三）制定发布低碳标准。2016 年上半年，制定发布低碳社区标准，同时研究制定低碳机关、企业、医院、学校、旅游休闲等一批低碳标准，力争年内发布 2-3 项新的低碳标准。（省发改委负责，省质监局配合）

四、减碳重大工程

（一）能源结构优化工程。继续实施“气化湖南”工程，加快建设城步南山、岳阳君山、怀化雪峰山、娄底大熊山等风电场。加快小墨山、常宁核电前期工作。（省能源局负责，省经信委配合）

（二）重点行业能效提升工程。开展能效提标对标行动，抓好工业锅炉（窑炉）改造、电机能效提升、余热余压利用等节能技术改造。（省经信委负责，省发改委配合）

（三）“城市矿产”再利用工程。积极推进娄底、资兴等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创建，推进汨罗、永兴等循环经济试点，推进耒阳、冷水江等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推进长沙（浏阳、宁乡）国家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省发改委负责，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四）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继续加强全省城镇生活垃圾、生活废水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鼓励垃圾填埋场、废水处理厂建设甲烷气收集利用系统，大力推进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减少甲烷排放量。加快娄底等产业废物综合利用国家示范基地建设。（省发改委负责，省环保厅、省经信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五）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开展《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制定和《湖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修订的调研和起草工作。开

展绿色低碳经济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中的政策和模式研究。发布绿色建筑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编制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要点，出台更高能效、更低能耗的建筑节能65%标准。在长沙等有条件的地区，政府投资新建的办公、教育、医疗、文化建筑和2万平方米大型公共建筑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试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六）绿色低碳交通建设工程。积极推进株洲市创建绿色交通城市项目、湖南南益高速公路创建绿色公路项目、岳阳港创建绿色港口项目，加快项目减碳技术的推广与应用。做好公共交通节能减排工作，重点推广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七）两型农业工程。积极推广大中型养殖场沼气利用工程、畜禽规模养殖场达标排放与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省农委负责，省发改委配合）

（八）碳汇开发工程。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推进封山育林、退耕还林、防护林、石漠化治理、天然林保护等生态工程，稳定高水平森林覆盖率。强化森林经营，大幅增加森林蓄积量。抓好生态公益林管护，建设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加强湿地保护，增强湿地储碳能力。开展碳汇林业项目和启动碳排放交易试点，积极探索林业生态效益的市场补偿机制。（省林业厅负责）

五、低碳发展国际合作

（一）落实已签订的合作协议。积极跟踪落实与世界自然基金会、英国驻广州领事馆、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签订的合作协议，确保协议落实。（省发改委负责，省财政厅配合）

（二）扩大国际合作对象。主动联系国际绿色基金以及发达国家一些支持绿色低

碳发展的财团，邀请来湘考察，力争新增1-2家国际合作对象，支持湖南加快低碳发展。（省商务厅负责，省发改委配合）

（三）争取参与“南南合作”。研究国家“南南合作”的方向与重点，积极汇报湖南优势和条件，实现参与国家“南南合作”，促进“走出去”战略的实施。（省商务厅负责，省发改委配合）

六、低碳理念宣传

（一）加大“全国低碳日”宣传力度。按照国家每年“全国低碳日”的宣传部署，组织发动更多的机关单位、社会团体、青年学生等参与低碳日宣传，不断扩大全国低碳日的影响力。（省发改委负责）

（二）建立常态化低碳发展宣传机制。利用国家清洁发展基金赠款课题，研究建立低碳宣传长效机制，引导建立市场运作的公益宣传机构，推动低碳理念宣传常态化。（省发改委负责）

（三）创新宣传方式。探索建立碳积分制，实现公众减碳行为可量化，得到商业奖励和政策鼓励，使公众从宣传受体成为低碳宣传活动的参与方，从而实现低碳理念深入人心，促进低碳消费方式转变。（省发改委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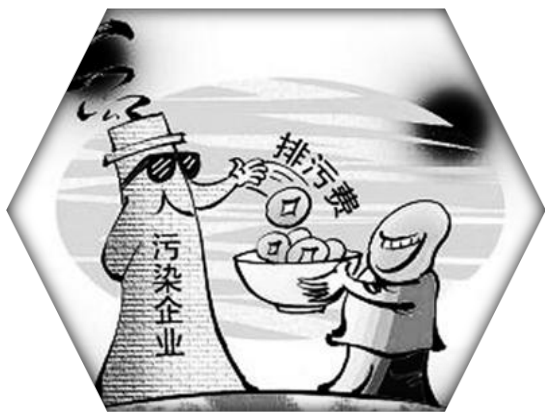
七、低碳工作保障

（一）推动成立碳交易工作协调小组。在我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的统筹下，成立省低碳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省发改委，负责日常工作。（省两型试验区管委会负责，省发改委配合）

（二）加强资金保障。从2016年开始，每年统筹安排资金用于支持实施我省低碳发展。（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负责）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山西省排污权有偿取得和交易办法》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5-12-30 来源：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晋环发〔2015〕168号

各市环境保护局、财政局、发改委（物价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文件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102号）精神，省环保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联合制定了《排污权有偿取得和交易办法》，已经省政府法制办备案审查，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物价局

2015年12月30日

山西省排污权有偿取得和交易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排污权有偿取得和交易试点工作，促进排污单位树立环境意识，主动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切实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排污权是指排污单位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定、允许其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

本办法所称的排污权交易，是指在满足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交易主体通过交易平台对进入市场的排污权进行买卖的行为。

山西省实行排污权有偿取得和交易的污染物暂定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烟尘、工业粉尘。

第三条 受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山西省排污权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排污权交易系统，履行排污权交易登记鉴证职能，开展排污权交易统计分析，受理全省范围内排污权回购、出让、受让、租赁等排污权交易业务，并对各市排污权交易工作进行指导。

设区的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设立排污权交易业务受理窗口，受理本辖区内排污权交易业务。

本办法所称排污权交易机构包括山西省排污权交易中心和各市排污权交易业务受理窗口。

第四条 试点初期，由省物价、财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排污权交易基准价（即排污权交易指导价）。排污权交易价格不低于排污权交易基准价。

排污权交易双方应按省物价、财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向排污权交易机构缴纳交易手续费。

第二章 排污权的取得

第五条 现有排污单位排污权暂不实行有偿取得，条件成熟后逐步开展。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单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原则上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取得。

第六条 有偿取得排污权的排污单位，不免除其依法缴纳排污费等相关税费的义务。

第七条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到期后，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对其无偿取得的排污权重新进行核定，通过有偿方式取得的排污权原则上不进行变更。

第八条 可交易排污权包括排污单位可出让排污权和政府储备排污权两部分。

排污单位可出让排污权指排污单位通过淘汰落后设施、清洁生产、污染治理、技术改造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后形成的富余排污权。排污单位可出让排污权不得超过其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定的排污权。

政府储备排污权主要来源包括：

(一)预留初始排污权；

(二)通过市场交易回购排污单位的富余排污权；

(三)政府投入资金进行污染治理形成的富余排污权；

(四)排污单位破产、关停、被取缔、迁出本行政区域或不再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等原因，收回的无偿取得的排污权；

(五)排污单位削减的五年规划期基准年排放量大于其拥有初始排污权的部分。

第三章 排污权交易一般规定

第九条 排污权交易主体为山西省行政区域内的排污权出让方、受让方和排污权交易机构。

第十条 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信贷规定的前提下，排污单位以自有的排污权为抵押物，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排污单位用于抵押的排污权不得超过其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污权。

排污权抵押具体政策由省环境保护、财政部门会同金融机构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经本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排污权交易机构可依申请回购抵押金融机构的排污权和排污单位富余排污权。

第十二条 除以下限制条件外，排污权可跨区域交易。

(一)涉及水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仅限于在同一流域（黄河流域、海河流域）内进行；

(二)在环境质量现状中某项主要污染物超过环境功能要求的区域，不得作为受让方接受其他区域的该项污染物总量指标，只限在本区域交易；

(三)列入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的地区不得作为受让方接受其他区域的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只限在本区域交易；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限制条件。

本办法所指跨区域交易，是指在不同设区市行政区域之间的交易。跨区域交易完成

后，排污权交易机构应函告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除下列限制条件外，排污权可跨行业交易。

（一）火电排污单位（包括其他行业自备电厂，不含热电联产机组供热部分）大气污染物排污权原则上不得与其他行业排污单位进行排污权交易；

（二）工业污染源不得与农业污染源和机动车污染源进行排污权交易；

（三）国家规定的其他限制条件。

第十四条 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原则上以公开拍卖方式为主。

第十五条 排污单位排污权出让，可采用公开拍卖方式、协商议价交易方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交易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排污权交易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中进行，禁止场外交易。

第十七条 排污单位出让排污权所得收益归排污单位所有。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委托的排污权交易机构收取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收入时，应当向排污单位开具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第十八条 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污染防治。

政府回购排污单位的排污权、排污权交易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等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安排。

排污权交易手续费主要用于排污权交易机构业务经费及运转支出。

第十九条 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省市按照 2:8 比例分成，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

第四章 交易程序

第二十条 排污单位可出让排污权的交易由本单位负责委托。

政府储备排污权由各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出让委托。省排污权交易中心回购形成的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受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由省排污权交易中心负责出让。

第二十一条 各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排污权交易机构出让政府储备排污权，需提供书面委托函、政府储备排污权认定表，说明委托交易的政府储备排污权种类、数量、来源。

排污权抵押贷款金融机构申请排污权交易机构回购排污权，需提供书面回购申请，并附排污权抵押贷款合同等证明资料。

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委托排污权交易机构出让排污权，需提交以下资料：

1、《山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出让委托书》；

2、《排污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原件及复印件（现有排污单位因暂时停产或建设项目不再建设等原因不具备领取排污许可证条件的排污单位，提供排污权核定文件、排污权交易鉴证书等排污权有效证件）；

3、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复印件（已换发“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新式工商营业执照的排污单位，提供新式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4、出让方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取缔、淘汰、关停项目的证明材料或项目减排的证明资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现场检查记录或取缔、淘汰、关停设施照片或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等）。

以上资料加盖排污单位公章。排污单位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排污权交易机构在收到排污单位出让委托资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资料的审核,经审核符合有关规定的,向出让方出具《山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出让委托受理通知书》;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书面说明理由并退回。

第二十四条 排污单位委托排污权交易机构出让排污权时,可针对特定交易对象,通过协议出让方式进行,也可采取公开出让方式。

委托交易时,出让委托方有明确出让意向的,经排污权交易机构审核后可直接办理交易手续,并发布交易信息。采取公开出让方式的,排污权交易机构向出让方出具《山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出让委托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排污权交易机构网站发布《山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出让公告》。公告期为 1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出让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出让标的名称;
- 2、出让标的数量;
- 3、出让标的当前所在的区域位置;
- 4、出让标的交易竞价起始价;
- 5、受让方须具备的条件;
- 6、受让方申请受理截止时间;
- 7、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

在排污权出让信息公告期内,排污权出让方可采取协议出让的方式,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排污权意向受让方达成排污权交易协议,经排污权交易机构审核后符合交易条件的,办理排污权交易手续,并由排污权交易机构变更出让公告信息。

公告期满后,排污权交易机构可对公告出让排污权组织交易。

第二十六条 有购买意向的受让方,可到排污权交易机构填写意向受让登记表,并提交以下资料:

- 1、《山西省排污权受让申请书》;
- 2、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复印件(已换发“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新式工商营业执照的排污单位,提供新式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受让方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十七条 排污权交易机构在收到意向受让方申请资料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资料齐全的,出具《山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受让申请受理通知书》。意向受让方在约定时间内按照排污权交易基准价向排污权交易机构缴纳购买所需排污权全部交易金额 40%的交易保证金及全部交易手续费。

第二十八条 交易双方委托成立后,排污权交易机构在排污权交易机构网站发布交易方式公告。

第二十九条 在排污权交易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停交易:

- (一)第三方对出让标的权属提出异议,且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的;
- (二)交易竞价中所有报价低于规定的交易基准价的;
- (三)其他需要暂停交易的情形。

排污权交易暂停后,由排污权交易机构对交易标的和价格重新审核认定,符合有关规定的,交易继续进行;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交易中止,退回受让方交易保证金和交易手续费。

第三十条 排污权交易意向达成后,排污权出让委托方和受让方在排污权交易机构组织下签订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

交易合同一式三份，分别由排污权交易机构和交易双方留存。

第三十一条 交易价款结算：

(一) 交易双方签订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后，受让方此前缴纳的受让保证金可用于冲抵交易价款，其余款项在排污权交易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转入排污权交易机构指定账户；

(二) 交易价款统一以人民币结算。

第三十二条 缴纳政府储备排污权交易金额较大、一次性缴纳确有困难的排污单位，经企业申请，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可分期缴纳政府储备排污权交易资金。缴纳期限不得超过五年，且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前必须全部缴清。缴款比例为：

(一) 政府储备排污权交易资金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的，购买企业需一次性缴清；

(二) 政府储备排污权交易资金总额在 300 万元--800 万元（含 800 万元）的，首次缴款不得低于应缴款总额的 50%；

(三) 政府储备排污权交易资金总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首次缴款不得低于应缴款总额的 40%。

第三十三条 受让保证金及交易手续费的处置：

(一) 在《山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受让申请受理通知书》约定的有效服务期限内，意向受让方没有取得受让排污权的，其保证金和交易手续费在服务期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排污权交易机构全额退还；

(二) 意向受让方在《山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受让申请受理通知书》约定的有效服务期限内，未取得申请受让排污权全部数额的，其交易价款少于受让保证金金额的，其受让保证金与交易价款差额部分在服务期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排污权交易

机构退还。交易手续费按实际发生的交易业务量依标准收取，多余退还；

(三) 受让申请得到受理，无故未参加排污权交易机构组织的交易活动的，受让保证金由排污权交易机构全额退还，但已按照排污权交易基准价和意向受让方全部受让申请排污权核算交易金额缴纳的交易手续费不予退还；

(四) 排污权交易合同签订后，受让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排污权交易合同的，已缴纳的排污权交易手续费不予退还。按照合同的规定，由出让方向合同对方当事人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 排污权交易机构退还受让保证金和交易手续费时，不计利息。

第三十四条 排污权交易机构在交易双方完成交易合同签订和交易价款结算手续后，向排污权交易双方出具《山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鉴证书》，并在出让方排污许可证副本原件上备书盖章，注明排污单位已出让的排污权及出让时间。

出让排污权的有效证件不是排污许可证的，由交易机构将出让信息书面告知负责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分期缴纳排污权交易金额的，排污权交易机构向受让方出具《山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鉴证书》时，应同时备注分期缴纳要求。

排污权交易机构在向交易双方出具《山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鉴证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不含利息）转入出让方指定账户。

第三十五条 排污权交易机构在向交易双方出具《山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鉴证书》之时排污权交易即为生效。

第三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在排污权交易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负责核发

排污许可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章 排污权租赁

第三十七条 排污单位可将本单位拥有的部分或全部排污权通过排污权交易机构按年度予以出租。排污权按年度出租，排污单位下年度排污权种类和数量不发生变化。

排污权出租不得跨年度。

承租的排污权不得转租。

第三十八条 排污单位委托排污权交易机构出租排污权，需提交以下资料：

1、《山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出租委托书》；

2、委托单位为现有排污单位的，提供《排污许可证》正本和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单位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单位的，提供《山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鉴证书》；

3、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复印件（已换发“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新式工商营业执照的排污单位，提供新式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4、出让方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资料加盖排污单位公章。排污单位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九条 有承租意向的排污单位，可到排污权交易机构填写承租意向受让登记表，并提交以下资料：

1、《山西省排污权承租受让登记表》；

2、《排污许可证》正本和副本的原件和复印件；

3、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复印件（已换发“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新式工商营业执照的排污单位，提供新式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4、受让方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资料加盖排污单位公章。排污单位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十条 排污权交易机构根据排污权交易相关规则，组织租赁双方进行交易。

第四十一条 租赁双方完成排污权租赁手续后，排污权交易机构在双方排污权凭证上备书盖章，排污权租赁即为生效。

现有排污单位出租排污权后，当年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扣除出租排污权后的剩余排污权。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排污权交易机构应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交易场所的有关管理规定及排污权交易业务规定，规范运行管理，加强风险防控。各级环境保护、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按照职能加强对排污权交易和排污权交易机构运作的监管，及时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加强对排污单位排污行为的执法监管，完善在线监控系统，依法查处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三条 排污单位在排污权交易过程中不得有虚报、瞒报、谎报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

第四十四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排污权交易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6-4-16 来源：汕头市人民政府

汕府〔2016〕4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汕头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业经第十三届 81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头市人民政府

2016年4月16日



汕头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以下简称《水十条》）要求，深入推进我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绿色发展战略，开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新时代，在《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框架下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则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贯彻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坚持“水系入手、截污为先、方式多样、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坚持政府市场协同，注重改革创新；坚持全面依法推进，实行最严格环保制度；坚持落实各方责任，严格考核问责；坚持全民参与，推动节水洁水人人有责，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水污染防治新机制，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多赢。

（二）编制依据

1.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 广东省人民政府与汕头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3.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
4. 《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
5. 《水体达标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6.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
7. 《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13~2020年）》；
8.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划、计划及《水十条》配套文件。

（三）编制原则

1. 质量主线、保护优先。以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为主线，确定重点流域、饮用水水源、城市水体、近岸海域等水体质量改善目标和进度要求，各类水体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坚持保护优先，强化水资源与水环境承载力的刚性约束，构筑生态控制红线，在不同流域、不同水环境功能区实施差别化的环境政策，充分发挥环境保护的引领和倒逼作用，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促进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2. 科学规划、精准治污。进一步细化整治目标任务和总体工作部署，按照“流域~控制区~控制单元”三级分区体系推行水环境精细化管理，以水质达标倒逼整治任务，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水环境、水资源和水生态，统筹工程措施与管理措施，多措并举，提高治理实效。

3. 先行先试、开拓创新。积极吸收和运用国内外水环境治理和管理新成果、新经验、新举措，系统梳理《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13~2020）》与《水十条》的内在联系，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开拓创新，形成一整套以水质改善为核心的流域水环境综合管理机制体制，并率先在我市练江流域取得实效。

4. 上下结合、部门联动。严格落实《水十条》各项要求，建立水污染防治工作协作机制，牵头部门发挥好统筹集成作用，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各项任务安排。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切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5. 信息公开、公众参与。把公众参与作为编制工作方案和实施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环节，以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为重点，广泛听取社会组织和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向社会公布工作方案编制和实施的进展情况，

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引导公众自觉参与水污染防治行动。

（四）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我市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地下水质量维持稳定，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到 2030 年，我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经济繁荣、水体清澈、生态平衡、人水和谐新格局初步形成，为全市人民安居乐业提供安全优质的供水保障和良好的水生态环境。

（五）主要指标

到 2020 年，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基本得到保障；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5%；对于划定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体基本消除劣Ⅴ类；区县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 10% 以内；地下水质量维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维持稳定，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保持 70% 以上。

到 2030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进一步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高标准稳定达标，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得到保障。

二、主要防治任务

（一）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1.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清理取缔“十小”企业，各区县要全面排查手续不健全、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油、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十小”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依法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的“十小”生产项目，并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回潮。（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等参与，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区县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明)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2016 年底前，各区县要制定行政区域内造纸、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专项治理方案，明确治理目标、任务和期限。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市环境保护局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参与)

实施造纸、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电镀、制革等行业清洁化改造。2017 年底前，造纸行业力争完成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改造或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制药(抗生素、维生素)行业实施绿色酶法生产技术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和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等参与)

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2016 年 6 月底前，对行政区域内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转移园区，电镀、印染产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的环保基础设施进行排查，严格检查各企业废水预处理、集聚区污水与垃圾集中处理、在线监测系统等设施是否达到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集聚区要列出清单并提出限期整改计划。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2017 年底前，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逾期未完成设施建设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不达标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科技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等参与)

2.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优先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加快推进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加快实施雨

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采取沿河截污、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新、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时投运。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水质超标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各区县城市建成区于 2020 年底前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练江流域内城镇于 2020 年底前污水收集率达到 95% 以上。(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环境保护局等参与)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敏感区域(供水通道沿岸、重要水库汇水区、近岸海域直接汇水区等)、建成区水体水质达不到地表水 IV 类标准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于 2017 年底前达到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新、扩和改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面执行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到 2020 年，我市韩江、练江流域内建制镇应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全市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90% 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环境保护局等参与)

切实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2016 年底前，各区县要全面排查非法污泥堆放点，列出清单一律予以取缔。全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于 2020 年底前达到 90% 以上。(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农业局等参与)

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到 2016 年底，各县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县级以上城镇垃圾填埋场的渗滤液处理达标排放；到 2017 年，全市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85% 以上；到 2020 年，全市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0% 以上，所有垃圾填

埋场的渗滤液得到有效处理。（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参与）

3.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各区县应组织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制定禁养区、限养区内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方案，2016年6月底前报农业局备案，再由农业局汇总后报省农业厅备案。2017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自2016年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市农业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参与）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根据省工作方案，2016年6月底前，制定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综合防治方案。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水库汇水区、供水通道沿岸等敏感区域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到2020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市农业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水务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等参与）

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建立科学种植制度和生态农业体系，推广与种植业、养殖业和加工业紧密结合的生态农业模式，制定政策鼓励使用人畜粪便等有机肥，减少化肥、农药和类激素等化学物质的使用量，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实现农业生产生活物质的循环利用，推动粗放农业向生态农业转变。（市农业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局等参与）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各区县应以本行政区域为单元，坚持全面治理与重点改造并重，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在敏感区域（供水通道沿岸、重要水库汇水区、近岸海域直接汇水区等）和重点流域，连接水系的行政村因地制宜、分期分批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河道清淤疏浚，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水务局、农业局等参与）

4. 加强船舶污染控制，积极治理船舶污染。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2018年起投入使用的沿海船舶、2021年起投入使用的内河船舶执行新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其它不符合新修订的船舶污染物排放相关标准要求的船舶，于2020年底前完成有关设施、设备的配备或改造，经改造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航行于我市水域的国际航线船舶，要实施压载水交换或安装压载水灭活处理系统。规范拆船行为，禁止冲滩拆解。（汕头海事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等参与）

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2016年6月底前，编制全市港口、码头污染防治方案。加快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位于沿海和内河的港口、码头及船舶修造厂，分别于2017年底前和2020年底前达到建设要求。港口、码头的经营人应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活动污染水环境的应急计划。（市港口管理局牵头，汕头海事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城市综合管理局、海洋与渔业局等参与）

（二）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1. 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自2016年起，依据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并实施分

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于每年 1 月底前将上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实施情况和当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报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备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局等参与）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广东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等区划，地表水 I、II 类水域和 III 类水域中划定的保护区、游泳区以及一类海域禁止新建排污口，现有排污口执行一级标准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落实《广东省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坚持“在发展中保护”，科学利用环境容量，有序发展，维持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到 2020 年，各区县应组织完成行政区域内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应编制并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市水务局、环境保护局牵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等参与）

2. 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韩江等供水通道敏感区内禁止建设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继续稳步推进电镀、印染等重污染行业的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工作，于 2018 年底前依法关停达不到原地保留条件又拒不进入定点园区的重污染企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水务局等参与）

推动污染企业退出。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制定城市建成区污染较重企业搬迁改造实

施方案。加强督查落实，督促城市建成区内应搬迁改造的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电镀等行业重污染企业实施搬迁。自 2016 年起，对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电镀等污染较重的企业进行排查并制定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计划（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参与）

积极保护生态空间。2016 年底前，划定蓝线管理范围，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和滨海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于 2020 年前退出。严格限制重要水库集雨区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市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水务局、海洋与渔业局等参与）

3. 发展绿色产业和循环经济。强化节水减排的刚性约束，积极引导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出台优惠政策推动循环发展，鼓励纺织印染、造纸、化工、皮革、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着力推进工业园区生态化建设。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水务局、环境保护局等参与）

促进再生水利用。以练江流域城镇为重点，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利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电镀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自 2018 年起，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积极推动其他新建住房安装建筑中水设施。到 2020 年，练江流域内城镇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 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

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综合管理局、水务局等参与)

推动海水利用。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水务局、海洋与渔业局等参与)

(三) 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1. 控制用水总量。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充分考虑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对自备水源情况进行排查执法,严禁私自取水用于生产和商业用途。严格执行《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地方标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2016 年底前,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和动态数据库。(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农业局等参与)

严控地下水超采。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产或商用水井,一律予以关闭。编制地面沉降区、海水入侵区等区域地下水压采方案。2017 年底前,完成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和地面沉降控制区范围划定工作。(市水务局、国土资源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农业局等参与)

2. 提高用水效率。建立包括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等用水效率指标的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

情况纳入各区县人民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根据国家部署实施用水效率标识管理制度。到 2020 年,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3 年分别下降 30%、27% 以上。(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参与)

抓好工业节水。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到 2020 年,电力、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电镀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各区县要对上述行业开展排查,于 2016 年底前列出未达标企业清单并提出整改计划。(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水务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等参与)

加强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于 2016 年 6 月底前制定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生活用水器具计划。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对使用超过 50 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到 2017 年,全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2% 以内;到 2020 年,控制在 10% 以内。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 40% 以上。到 2020 年,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水务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等参与)

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农业节水。推进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形成较为完善的排灌工程体系,持续改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条件,显著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以渠道防渗为主,重点加快灌排工程更新改造,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因地制宜发展低压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和滴灌。到 2020 年,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基本完成,农田灌溉水有

效利用系数符合国家下达的标准。(市水务局、农业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等参与)

3. 科学保护水资源。完善水资源保护考核评价体系。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2019 年底前完成市、区两级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局等参与)

加强江河湖库管理和水量调度。推进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的划界确权工作,分步骤、按要求、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设立界桩、管理和保护标志,明确管理界线。(市水务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参与)

(四) 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1. 深化重点流域污染防治。练江流域严格落实省人大《关于加强广佛跨界河流、深莞茅洲河、汕揭练江、湛茂小东江污染整治的决议》等要求,全面实施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重点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及养殖业污染整治、重污染企业集聚及集中治污、河涌综合整治等工作,完成省下达的各年度整治任务和绩效目标。韩江流域严格落实韩江流域水质保护规划(2015~2025 年),重点推进水源保护工程、园区环保工程、环保基础工程、河涌整治工程、监管能力工程等工作。(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与信息化局、财政局、城市综合管理局、水务局、韩江流域管理局等参与)

加强良好水体保护。加强重要水库集雨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取缔重要水库集雨区范围内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各种开发活动,恢复种植以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为主的生态公益林。对现状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江河湖库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评估,制定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水务局、农业(林业)局等参与)

2.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各区县人民政府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饮水安全状况,自 2018 年起向社会公开饮水安全状况信息。

(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国资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水务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等参与)

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供水厂出水 and 用户端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自 2018 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水安全状况信息。(市水务局牵头,市国资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环境保护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等参与)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继续优化调整取水排水格局,实现高、低用水功能之间的相对分离与协调和谐;供水通道严禁新建排污口,依法关停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污口,汇入供水通道的支流水质要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要求,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列出清单,2016 年底前依法清理市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区清理工作 2017 年底完成。2016 年底前,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作,在人类活动频繁影响较大的一级水源保护区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水务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等参与)

积极推进备用水源地建设,分步实施,力争 2018 年底前完成市、县(区)级两级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市水务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等参与)

防治地下水污染。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加油站地下油罐于 2017 年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各区县应对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做出计划,2020 年底前实施封井回填。公布环境风险大、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

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开展修复试点。(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水务局参与)

3. 加强近岸海域环境保护。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2016 年底前列出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清单,2017 年底前完成清理。到 2020 年,入海河流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市海洋与渔业局、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水务局、农业(林业)局等参与)

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2016 年底前,在韩江流域供水通道敏感区域及近岸海域划定限制养殖区。实施水产养殖池塘、近海养殖网箱标准化改造,严格控制近海养殖密度,鼓励有条件的渔业企业开展海洋离岸养殖和集约化养殖。积极推广人工配合饲料,逐步减少冰鲜杂鱼饲料使用。开展专项整治,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水产药物的使用。(市海洋与渔业局牵头,韩江流域管理局、市农业(林业)局等参与)

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2017 年底前完成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监控评估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风险,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农业(林业)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海洋与渔业局等参与)

4. 整治城市黑臭水体。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应于 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水体排查,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向社会公布本地区黑臭水体整治计划,并接受公众监督。自 2016 年起,每季度第一个月将本地区上季度黑臭水体整治情况汇总至城市综合管理局后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练江流域内各城镇每年整治一条以上黑臭河涌;到 2017 年底,各区县建成区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

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2020 年底前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目标。(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水务局、农业(林业)局等参与)

5. 保护水和湿地生态系统。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加强森林和湿地资源保护管理。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力度。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保护和管理,将饮用水源保护区、主要供水通道和重要水库集雨区范围内的林地逐步纳入生态公益林范畴,到 2020 年生态公益林占林业用地面积的比例达到 45%以上;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构建水网连通、景观特色鲜明的湿地公园网络。加大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保护力度,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就地和迁地保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市农业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环境保护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水务局等参与)

保护海洋生态。加大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滨海湿地、河口和海湾典型生态系统,以及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的保护力度,实施增殖放流,建设人工鱼礁,实施海洋生态修复。认真执行围填海管制计划,严格围填海管理和监督,重点海湾、海洋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的重点保护区及预留区、重要滨海湿地区域、重要砂质岸线及沙源保护海域、特殊保护海岛及重要渔业海域禁止实施围填海,生态脆弱敏感区、自净能力差的海域严格限制围填海。严肃查处违法围填海行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市海洋与渔业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农业(林业)局、汕头海事局等参与)

(五) 严格执法监管

1. 加大执法力度。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各区县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列出超标和超总量排放企

业清单。进一步完善重点污染源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限期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自 2016 年起,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每年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结果向社会公布。(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编办、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等参与)

完善市级检查、县级自查的环境监督执法机制,强化环保、公安、监察等部门和单位协作,建立环保与公安执法联动机制,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完善案件移送、受理,立案、通报等规定。探索移动执法试点。加强对各区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环保工作的监督,研究建立环境监察专员制度。(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编办、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监察局等参与)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每年开展环保执法专项行动,各县(区)环保、公安、建设等部门定期开展联合专项行动,对重点片区水污染企业进行整治。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严肃查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领域越权审批、未批先建、久试不验、未验先投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公安局、城市综合管理局等参与)

2. 提升监管水平。建立环境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至少举行一次联席会议;加强与流域上游各级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定期会商,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建立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水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科技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城乡规划局、城市综合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交通运输局、港口管理局、汕头海事局等参与)

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按省部署,统一规划设置监测断面(点位)。提升饮用水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地下水环境监测、化学物质监测及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支撑能力。逐步开展跨行政区交界断面以及公众关注河段的水质与主要污染物通量实时监控。对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指标监测,2016 年起力争监测频次增加到丰、枯两期以上,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指标水质监测。对主要江河、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产业转移园区和重大风险源下游等环境敏感断面加密监测,对重点污染源加大监督性监测密度。逐步开展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物毒性实时监控体系建设。

(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国土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局、汕头海事局、海洋与渔业局等参与)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加强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应急等专业技术培训,严格落实执法、监测等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及工业园区要配备必要的环境监管力量。各区县应自 2016 年起实行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编办参与)

(六) 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

1. 强化环境质量目标管理。2016 年 6 月底前,各区县应明确辖区内地表水、饮用水水源、近岸海域等水体控制断面(点)及其水质保护目标,采用近三年监测资料逐一排查达标状况,列出未达标水体清单。并于 2016 年 6 月底前制定以调结构优布局、控源减排、节水及水资源保护调度、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执法监管与强化管理等为重点的未达标水体达标方案,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汇水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方案报市政府备案,再由市政府汇总后报省政府备案。(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水务局参与)

2. 深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完善污染物统计监测体系，将工业、城镇生活、农业、移动源等各类污染源纳入调查范围。（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局、城市综合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局、统计局等参与）

3. 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积极防范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根据省公布的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安监局等参与）

稳妥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于2016年底前制定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水务局、农业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等参与）

4. 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2016年底前，完成国控重点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污染源于2017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加强许可证管理。以改善水质、防范环境风险为目标，将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建立严厉的处罚和问责机制，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排污单位应通过自己监测或委托第三方监测确保排污行为稳定达到许可证的要求。强化海上排污管理。（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汕头海事局参与）

三、保障措施

（一）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1. 理顺价格税费。加快水价改革。各区县建成区要按照省的部署，尽快实行居民

阶梯水价制度，具备条件的建制镇也要积极推进。2020年底前，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对高耗水行业实行差别水价。按照省的部署，逐步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财政局、国资委、水务局、农业局等参与）

完善收费政策。按照省的部署，逐步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费、排污费、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结合“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扩大污水、垃圾处理费征收范围，做到应收尽收。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不低于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城市综合管理局、水务局等参与）

2. 促进多元融资。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港澳台及国外资金以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投入水环境保护。积极推动设立融资担保基金，推进环保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推进环保基础设施资产的整合优化。采取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授予开发经营权益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水环境保护。统筹流域综合开发与环境治理，推广“水环境治理、土地整备与开发、投融资”三位一体的流域治理新模式，实现土地升值、人居环境改善和城区建设品味提升。鼓励乡贤与企业家捐建水污染治理设施。（人民银行汕头市中心支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融工作局等参与）

3. 切实加大资金投入。增加政府资金投入。市、区二级财政要整合环保、水利、农业、城建等方面的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污水处理、污泥处置、河道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应急清污等项目。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运行费用分级予以保障。（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局、水务局、农业局等参与）

从国有土地出让收益中安排治污设施建设资金。各区县政府从国有土地出让收益

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城镇污水收集系统、城市生活垃圾收运设施的建设；城镇新区应将排水管网建设纳入发展规划，与道路、供水、供电等其它市政基础设施同步建设，计入开发成本。（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局、城市综合管理局、环境保护局等参与）

4. 建立激励机制。建立节水环保“领跑者”制度。鼓励节能减排先进企业、工业集聚区用水效率、排污强度等达到更高标准，支持开展清洁生产、节约用水和污染治理等示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等参与）

推行绿色信贷。积极发挥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水环境保护中的作用，重点支持循环经济、污水处理、水资源节约、水生态环境保护、清洁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领域。严格限制环境违法企业贷款。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环保、银行、证券、保险等方面加强协作联动，于 2017 年底前分级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鼓励水污染防治相关行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对涉重金属、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高环境风险行业实行强制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人民银行汕头市中心支行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水务局、金融工作局等参与）

（二）强化科技支撑

1. 推广示范适用技术。加快技术成果推广应用，重点推广饮用水净化、节水、水污染治理及循环利用、城市雨水收集利用、再生水安全回用、水生态修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适用技术。完善环保技术评价体系，加强环保科技成果共享平台建设，推动技术成果共享与转化。发挥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推动水处理重点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组建产学研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示范推广控源减排和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

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等参与）

2. 攻关研发前瞻技术。从 2016 年起，通过相关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加快研发重点行业废水深度处理、生活污水低成本高标准处理、饮用水微量有毒污染物处理、地下水污染修复、危险化学品事故和水上溢油应急处置等技术；加强水生生态保护、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环境监控预警、纳米黄金笼子水处理技术、水处理装备等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等参与）

3. 大力发展环保产业。规范环保产业市场。2017 年底前，对涉及环保市场准入、经营行为规范的法规、规章和规定进行全面梳理，废止妨碍形成统一环保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健全环保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等领域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推进先进适用的节水、治污、修复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科技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海洋与渔业局等参与）

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明确监管部门、排污企业和环保服务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完善风险分担、履约保障等机制。鼓励发展包括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维护管理的环保服务总承包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等。以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监测、评估和治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牵头，市科技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参与）

（三）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

1. 强化地方政府水环境保护责任。各区县人民政府是实施行动计划的主体，要于 2016 年 6 月底前分别制定并公布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报市政府备案。逐年确定分流

域、分区域、分行业的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要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统筹城乡水污染治理，强化监管，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城市综合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等参与）

2.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市人民政府建立水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市长任总召集人，分管副市长任召集人，定期研究水污染防治等重大问题。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及相应的专职工作组。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职责分工，协调推进全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环境保护局要加强统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进展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编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综合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港口管理局、水务局、农业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局、安监局、公安局、商务局、海洋与渔业局、汕头海事局等参与）

3. 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各类排污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信息公开等责任。中央企业和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探索建立环保自律机制。（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国资委参与）

4. 严格目标任务考核。市政府与各区县政府签订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每年分流域、分区域、分海域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将考核结果作为市级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要约谈该区县委和政府主要成员，提出整改意见，予以督促。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以及干预、伪造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

位和人员责任。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导致水环境质量恶化，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要记录在案，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已经离任的要终身追究责任。（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监察局等参与）

（四）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1. 依法公开环境信息。从 2016 年 1 月份起，国家和省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主动接受监督。（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参与）

2. 加强社会监督。为公众、社会组织提供水污染防治法规培训和咨询，邀请其全程参与重要环保执法行动和重大水污染事件调查。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健全举报制度，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一经查实，可给予举报人奖励。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积极推行环境公益诉讼。督促企业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开暂行条例》，主动公开环境违法受罚信息。（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3. 构建全民行动格局。树立“节水洁水，人人有责”的行为准则。加强宣传教育，把水资源、水环境保护和水情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客观规律的认识。依托中小学节水教育、水土保持教育、环境教育等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环保社会实践活动。支持民间环保机构、志愿者开展工作。倡导绿色消费新风尚，开展环保社区、学校、家庭等群众性创建活动，推动节约用水，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等参与）

附件：

1. 汕头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任务分解表
2. 流域水质目标清单
3. 汕头市入海河流水质目标清单
4. 汕头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清单
5.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清单
6. 近岸海域监测站位及水质目标清单
7. 汕头市 2015~2017 年主要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计划
8. 汕头市 2015~2017 年主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9. 汕头市 2015~2017 年主要河流(涌)综合整治工程建设计划
10. 汕头市黑臭水体清单
11. 汕头市部分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项目汇总表
12. 汕头市主要工业聚集区排查清单

◇ 【国内资讯】

全国首个碳排放权现货远期交易产品登场

发布日期：2016-4-28 来源：中华工商时报



全国首个碳排放权现货远期交易产品 4 月 27 日在武汉推出，当日成交量达 680 余万吨，成交 1.5 亿元。这一新型控排企业碳资产管理工具有助于弥补碳现货市场的不足，避免配额交易过度集中、流动性不足造成的价格非合理性波动，降低履约企业的交易成本。

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副司长蒋兆理认为，这一有益探索为 2017 年建立完善全国碳市场打下了基础。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董事长陈志祥介绍，碳排放权现货远期交易是为丰富控排企业碳资产管理工具，降低企业履约成本和风险的一种创新型交易产品。

为控制碳排放权现货远期交易、履约、结算等系统性风险，湖北碳交中心设计了严格的风险控制管理体系，制定了《碳排放权现货远期交易规则》《碳排放权现货远期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碳排放权现货远期交易结算细则》《碳排放权现货远期交易履约细则》等风险防控制度，确保了碳排放权现货远期交易的规范运行。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于 2014 年 4 月 2 日上线，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湖北省碳排放市场配额的交易总量达到 2497 万吨，占全国碳市场的 57%；交易总额 6 亿元，占全国碳市场的 46%。

河南首次林业碳汇计量监测完成

发布日期：2016-5-3 来源：河南日报

4月26日，记者从省林业厅获悉，经过一年努力，我省首次碳汇计量监测工作初步完成，相关成果上报国家林业局获得充分肯定，为我省开展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碳汇清单编制、碳交易平台建设等工作奠定了基础。

所谓林业碳汇，是指通过实施造林再造林和森林经营管理、减少毁林等活动，吸收固定大气中的二氧化碳并与碳汇交易结合的过程、活动或机制。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全局性工作，是加快我省节能减排降碳、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一项重要工作。

按照国家林业局相关要求和部署，我省去年5月首次启动碳汇计量监测工作。一年来，经室内区划、外业验证、修改完善、图

斑属性因子查错、叠加分析等环节，按照相关方案，我省计算出2005年、2013年土地利用状况及碳储量，2005年至2013年间六大地类碳变化量，2005年至2013年间林地内地类转化碳变化量，2005年至2013年间保持地类不变的林地碳变化量等统计表，并编制出初步成果报告，上报国家林业局后获得充分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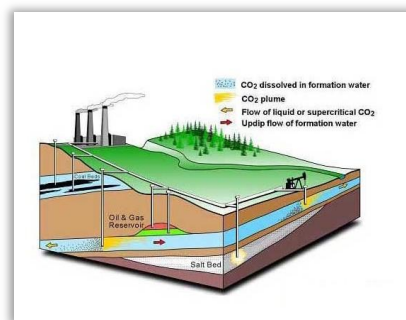
“中国碳捕集与封存示范和推广路线图”研讨会在京举行

发布日期：2016-5-4 来源：国家发改委网站

4月26日，亚洲开发银行“中国碳捕集与封存示范和推广路线图”技术援助项目研讨会在北京举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司负责同志应邀出席会议并致辞。

该技术援助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司和亚洲开发银行共同开展，于2012年底正式启动，2014年上半年基本完成，并在2015年年底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巴黎会议上正式发布研究报告。该项目旨在为中国碳捕集与封存的发展提出政策建议。路线图将中国到2050年碳捕集与封存技术发展划分为“十三五”期间、2020-2030年、2030-2050年三个发展阶段，并就每阶段的发展目标与重点工作提出建议。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司、亚洲开发银行、地方发改委、路线图项目团队、相关研究机构和企业，以及美国、英国、加拿大、挪威等国政府和企业代表出席研讨会，并就路线图项目研究成果、中国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示范项目进展等进行交流。



汽车行业碳积分制度计划下月出台

发布日期：2016-4-29 来源：北京商报(北京)



一直筹划中的汽车行业碳积分制度终于确定将于下月出台。昨日，记者从北京市政协获悉，日前市政协举办了“加快北京纯电动汽车发展”主题委员沙龙。活动上，市政协经济委副主任、北汽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徐和谊透露，我国借鉴美国模式形成的汽车行业碳积分制度有望于5月出台。不过，这项制度推进同时，业界也有观点称，在新能源车即将进入快速发展通道时，应尽可能控制市场在建设初期就出现大量依靠出卖积分投机获利的企业，引导新能源车行业理性发展。

据徐和谊介绍，我国即将出台的碳积分制度，将于我国汽车行业内部实施，各企业将按照生产销售汽车类型积分，比如销售一辆新能源车积3分，但销售传统汽油车尤其是能耗排量大的，积分为负。在此基础上，我国将建立一个市场交易平台，凡是负分的都需要去平台上买分，正分企业也可以去销售手中的分数，一分的定价可能为几千元。

近几年，有关我国将在汽车行业内引入碳积分制度的消息络绎不绝。此前，财政部部长楼继伟也曾表示，为了在补贴退出后，确保政策对新能源汽车的扶持力度不断档，目前财政部正在效仿美国“加州模式”，研究碳积分交易制度。

公开资料显示，所谓“加州模式”是指美国加州规定，在该州销量超过一定数量汽车的企业，新能源车的比例必须达到零排放车辆计划规定。该机制强制对不同规模的车企设定了不同的零排放车销售目标，未达标企业必须支付每辆车5000美元的罚款，或者向其他公司购买碳排放积分，否则将被责令离开加州市场。这一规定已在美国多个州相继推行。

业内表示，目前我国主要通过中央、地方两级补贴的方式保证新能源汽车的价格优势，保障车企利益，维护生产的积极性。如果零排放积分交易市场建立起来后，政府就可以省去相关的节能环保补贴资金，以市场手段达到节能减排的目标，促进产业升级。

CCER 市场存三大问题 应加强备案管理和交易监管

发布日期：2016-4-28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5 年是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建设的里程碑。通过各方大量的工作，打通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与减排量备案、注册登记、交易流程。

2015 年 3 月，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完成了首单核证的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CCER）交易，拉开了我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的帷幕。更为重要的是，2015 年 6-7 月，CCER 首次参与除重庆外的 6 个试点碳市场 2014 年度碳排放权履约。我国已形成初具规模、潜力巨大的 CCER 交易市场。

CCER 市场面临三大问题

健康、有序的 CCER 交易可一定程度上调控配额交易需求和价格，并且是配额交易的重要补充。随着我国 CCER 交易市场快速发展，出现了一系列值得深思的现象。

一是 CCER 供需不平衡。CCER 市场需求除了自愿减排交易外，主要用于试点碳市场碳排放权履约。

理论估算，7 个试点碳市场每个履约年度 CCER 最大市场需求量分别从约 250 万 tCO₂e-3700 万 tCO₂e 不等，总计 CCER 最大需求量约 1.18 亿 tCO₂e。然而，截至各试点碳市场 2014 年度履约（2015 年 7

月底），可用于履约的 CCER 总计约 470 万 tCO₂e。因此，理论上试点碳市场 CCER 供不应求。

但是，由于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处于新常态，加之配额分配方法学固有缺陷以及排放数据基础薄弱，各试点碳市场不同程度存在配额分配宽松现象，7 个试点碳市场均未出现 CCER 供不应求现象，实际供大于求。

二是 CCER 交易不透明。目前，试点碳市场采用公开交易和协议交易的方式开展 CCER 现货交易，大宗交易以协议交易为主，个别试点碳市场 CCER 交易存在“做市”行为。

CCER 交易信息，特别是交易价格并不完全透明，不利于分析判断 CCER 供求趋势和价格变化，不利于监管 CCER 交易、识别交易风险，并使由 CCER 交易风险引发配额交易风险的几率增大。

短期内 CCER 交易量呈“井喷式”增长、交易价格大幅波动是一种不正常现象，不正常的 CCER 交易可能会导致配额交易市场失灵，直接冲击碳排放权交易机制的减排成效。

三是 CCER 等量不同质。截至 2015 年底，CCER 总量最大四类项目分别是风力发电（31%）、水力发电（28%）、生物质利用（10%）和甲烷/沼气利用（8%），而来自造林和再造林、废弃物处置、交通运输、建筑行业项目的相对很少；并且主要来自新疆、湖北、云南和内蒙古自治区等中西部省区获备案的第一类项目和第三类项目。

另外，根据试点碳市场履约抵消机制的规定，实际可参与各试点碳市场 2014 年度履约的 CCER 仅约为 470 万 tCO₂e，约占

CCER 总量的 23%。就交易价格而言,可用于履约的 CCER 价格明显高于不能用于履约的 CCER 价格,可用于履约的 CCER 交易价格为 10-20 元/tCO₂e,最高交易价格为 33 元/tCO₂e;不能用于履约的 CCER 价格多在 10 元/tCO₂e 以下,最低交易价格为 3-4 元/tCO₂e。

三方面推 CCER 健康发展

随着全国碳市场建设发力提速,重点排放单位、投资机构不但开发 CCER 的热情不减,还积极参与 CCER 交易,加之 2013-2015 年备案的 CCER 集中在 2015 年入市,可能引发了上述现象。

因此,必须从加强调控 CCER 备案管理和交易监管等方面入手,推动 CCER 交易健康发展。

一是加强 CCER 备案管理。

目前,国家主管部门正在修订《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暂行管理办法》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证指南》。并且还将出台一系列关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和减排量备案评估与管理工作的规章,从而加强备案事前管理和事后监管、简化备案流程、缩短备案时间、调控 CCER 总量和分布、提高 CCER 质量。

二是加强 CCER 交易监管。

实施对 CCER 交易有效监管,必须建立交易信息披露制度,并构建多元化的交易监管机制。CCER 来源、交易主体和交易目的具有多样性,且与其他大宗商品交易一样,CCER 交易也需要公开透明。

可借鉴证券交易构建 CCER 交易信息披露制度,如建立直通的 CCER 交易信息披露平台。除强制要求披露交易信息外,交易各方还应主动、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非商业机密交易信息,定期发布交易信息报告等,并加强媒体对交易信息的披露作用。

在此基础上,强化主管部门应依法严格监管,建立社会征信系统。

同时,以全国碳市场建设为契机,结合全国碳市场风险机制建设要求,加强用于履约的 CCER 交易以及未来 CCER 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预警机制建设。

三是加强 CCER 市场流通。

应制定合理的碳排放权履约抵消机制条件。碳交易试点经验表明,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 CCER 履约抵消条件不但可以降低重点排放单位的履约成本,确保重点排放单位履约,活跃 CCER 交易市场,还可以带动配额交易。CCER 参与抵消机制条件,除了严格控制使用比例外,应较少限制其他条件,使备案的 CCER 均可以参与交易。

CCER 市场要真正活跃起来,必须发展 CCER 金融衍生品。CCER 具有国家公信力、同质化、标准化、可分级(如分监测期、分项目)、市场潜力大等特性,满足开发为期货等多种金融衍生品的要求和可能性。

因此,适时将 CCER 与传统的金融产品嫁接起来,探索绿色融资渠道,发展为期货、绿色债券、信托、质押等金融产品,既有助于活跃 CCER 交易,为 CCER 交易创造商机和利润,降低履约成本,又有助于碳交易风险管理,形成 CCER 交易与配额交易的良性循环。

另外,还应尝试将 CCER 交易与扶贫、低碳技术推广、减缓气候变化等国家重大战略政策相结合,通过 CCER 交易引导资金和技术流向。

CCER 交易是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进一步深化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改革,完善 CCER 备案管理,杜绝制度风险;同时还应实现 CCER 交易精细化监管,防止市场风险,并积极探索 CCER 交易在气候融资中的作用,推动全国碳市场建设。

◇ 国际资讯

潘基文：国际社会需要建立强大的伙伴关系应对气候变化

发布日期：2016-5-6 来源：联合国新闻网



5月5日，潘基文秘书长与世界银行行长金墉在美国首都华盛顿共同主持了“2016气候行动”峰会。此次会议邀请了来自世界各地的包括政府、商业、城市、地方、公民社会和学术界领袖在内的700多人共同参与，旨在维持世界各国在签署《巴黎气候变化协定》后应对气候变化努力上的动力，并推动各国采取切实行动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潘基文秘书长在会议开幕式的致辞中，呼吁世界各国在应对气候变化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中加快步伐，以前所未有的合作、创新和投资来应对各项挑战。

潘基文秘书长5日在美国首都华盛顿举行的“2016气候行动”会议的开幕式上致辞指出，2周前，175个国家于纽约联合国总部在一天内共同签署了《巴黎气候变化协定》，显示出该协定表达了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世界各国发出的一致呼声，即世界需要控制全球气温的升幅并致力于可持续的发展，以确保低碳的未来。潘基文表示，为实现这一目标，国际社会需要将在巴黎许下的承诺转化为实际行动。

潘基文表示，“2016气候行动”会议将主要讨论6项具有高价值的多方利益相关者组成的伙伴关系，包括可持续能源、可持续的土地使用、城市、运输以及政策决定的工具。而其中的每一项伙伴关系都是应对气候变化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潘基文表示，没有任何国家或社会的一部分能够单独完成这一使命。国际社会需要在各个层面结成强大的伙伴关系，通过前所未有的合作、创新和投资来应对所面临的挑战。

潘基文秘书长随后还与世界银行行长金墉、法国环境、能源和海洋事务部长罗亚尔共同就此次会议的召开举行了记者会。



墨西哥前外长被提名为新任联合国气候主管

发布日期：2016-5-4 来源：新华社

总部设于德国波恩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称《公约》)秘书处 5 月 3 日宣布，墨西哥前外交部长帕特里夏·埃斯皮诺萨已获得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提名，将接替 7 月卸任的克里斯蒂娜·菲格雷斯，出任联合国气候主管——《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

《公约》秘书处说，潘基文已完成对埃斯皮诺萨的提名程序，但其最终任命尚需与《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磋商。该主席团由 11 名成员组成，现任主席是法国生态、可持续发展和能源部长赛格琳·罗雅尔。

分析人士认为，由于以前从未有过主席团否决联合国秘书长提名的先例，埃斯皮诺萨最终出任《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应该没有变数。

当天早些时候，菲格雷斯也通过其社交媒体账号发布了这一消息。此前媒体预测会接替菲格雷斯职位的法国气候谈判大使洛朗丝·蒂比亚纳则在社交媒体上对埃斯皮诺萨获得提名表示了祝贺。

菲格雷斯今年 2 月宣布将于 7 月 6 日任满后离职。她在任 6 年，其间促成 190 多个国家和地区以积极和建设性的态度参与气

候谈判，于去年年底在巴黎达成历史性的全球气候协议《巴黎协定》。



菲格雷斯上月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表示，下一步的挑战是抓紧落实《巴黎协定》，实现控制全球变暖的目标。她说，《巴黎协定》的具体执行细节是本月波恩气候谈判及年底摩洛哥马拉喀什气候变化大会的谈判重点。

埃斯皮诺萨现年 57 岁，现任墨西哥驻德国大使。她曾于 2010 年作为墨西哥外交部长担任坎昆气候变化大会主席。菲格雷斯 2 月说，鉴于气候变化议题的重要性，新任《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将是联合国副秘书长级别。

领导人对碳定价制定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全球目标

发布日期：2016-4-25 来源：Ideacarbon

据世行网站报道，包括法国总统弗朗索瓦·奥朗德，德国总理安格拉·默克尔等多国领导人以及世界银行行长金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董事拉加德，经合组织秘书长安赫尔·古里亚齐聚纽约，在巴黎第 21 次缔约

方签字仪式前一天呼吁加快碳定价以落实巴黎气候变化协议。

法国总统奥朗德说，“专家组（由多国政府领导人组成的碳定价专家组）作为领头

人，有责任沿着这个方向（碳定价）前进。我们需要让碳定价水平与巴黎协议目标一致并扩大排放的覆盖范围。”

德国总理默克表示，“有了碳定价机制和全球碳市场，我们可以实现共同的目标，即将全球升温控制在 2 摄氏度以下。”

扩大碳定价覆盖范围的呼吁也得到了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的支持，他表示，“碳定价对指引投资及市场转型来建立低碳、气候友好型的经济是一个宝贵的工具，新型经济旨在促进世界繁荣，增强安全性并增进几十亿人的健康和福祉。”

由多国领导人组成的碳定价专家委员会决定，到 2020 年，将碳定价的覆盖范围扩大一倍至全球碳排放的 25%，并且争取在下一个十年达到 50%。

当前，全世界大约 40 个国家及 23 个城市、州和地区正在实施碳定价机制，覆盖大约 70 亿吨二氧化碳，碳市场现在市值 500

亿美元，覆盖全球碳排放约 12%，在过去的 10 年增长了 3 倍。

为了落实巴黎气候协议的承诺，碳定价是减排并推动创新以及清洁技术投资的必要措施，可再生能源的价格在快速下降，碳定价有助于使可再生能源比有污染的化石能源更加便宜。



法国将从 2017 年一月开始设定碳排放权最低价

发布日期：2016-5-4 来源：低碳工业网



尽管还不清楚法国是否会采取措施来应对由最低碳价政策造成的二氧化碳配额需求的下降，但法国环境部长周二表示，从明年起，法国仍会为电厂碳排放权设定国内最低价。

法国国内的最低谈价政策会迫使电力部门转而使用更加清洁的天然气替代煤，进而减少 1200 万吨的碳排放，这相当于法国电力排放的近一半。环境部长补充道，秋季，将会就碳排放最低价的执行细节提出建议。

法国是步英国的后尘实施最低碳价政策，虽然英国的最低碳价政策导致未使用的欧盟碳排放配额转移到了其他地方，进而削弱了欧盟碳排放交易市场对其他成员国的影响力。然而，法国的政策却不太可能像英国那样对市场产生大的影响。其原因在于法国电力部门排放的二氧化碳比英国少很多，

大约 90%的法国电力来自核能或可再生能源。

法国呼吁到 2030 年化石能源消费在 2012 年的水平上下降 30%，使可再生能源占到能源消费的 32%，发电的 40%。

米利班德:英中在气候变化领域合作潜力巨大

发布日期: 2016-5-5 来源: 新华社



英国工党前领导人埃德·米利班德日前在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时表示，中国的“十三五规划”是对全球气候治理的重要贡献，英中两国在气候变化领域合作潜力巨大。

米利班德于 2010 年至 2015 年担任英国工党领袖；2008 年至 2010 年在时任首相布朗的政府内阁中担任能源和气候变化大臣，是英国长期致力于环境和气候变化事务的知名政治人物之一。

米利班德接受采访时说，英中两国在气候变化相关领域有巨大的合作潜力，尤其是在空气污染治理、清洁能源、碳捕捉与碳封存技术等领域，双方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全方位合作与互学互鉴。

他说：“空气污染是我们共同面临的挑战，通过处理空气污染问题，我们可以共同

应对气候变化难题，这两个目标可以携手并进。”

近年来，中英双方签署了巨额天然气商业合同，并在太阳能、风电、潮汐能发电领域展开合作。2015 年，有关方面就共同修建和运营欣克利角 C 核电站在伦敦达成战略投资协议，这是中国企业首次在欧洲参与民用核电站建设。

除了上述具体领域，米利班德认为，英中两国还可以在更大的范围内协作应对全球气候治理当中的发展不均衡问题，包括国与国之间的不均衡，以及一个国家内部的不均衡。

谈到中国的“十三五”规划，米利班德认为，“十三五”规划是一项雄心勃勃的计划。中国在“十三五”规划中提出，在未来十几年大力投资清洁电力，并且正在积极发展电动汽车，这些都体现了中国在发展清洁能源方面的“惊人努力”。

米利班德表示，中国领导层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举措令人印象深刻。中国与世界其他国家一起推动达成了《巴黎协定》，中国在这方面的努力“值得大力称赞”。“我最欢迎的事情之一，是中美两国领导人带头开展(气候变化)合作……它们在一起合作极为重要。”

美国拟将风力发电占比提高至 35%

发布日期：2016-5-5 来源：北美风电区域中心

美国奥巴马政权计划将运转时不产生温室气体的风力发电定位为主要发电方式，到 2050 年将风力发电在所有方式的发电能力中的占比提高到 35%，达到约 4 亿千瓦。还将强化起步晚于欧洲的海上风力发电。美国风力发电企业 Deepwater Wind 在美国东部罗德岛州海域开始建设美国第一座海上风力发电站，并将于 2016 年秋季投入运行。

美国能源部在报告中预测称：“风力发电将在 10 年以内与其他发电方式(在成本方面)不相上下”。在美国，所有发电方式的发电能力(装机容量)中，风力发电所占比例 2013 年仅为 4.5%，但报告强调，2030 年将提高至 20%(其中海上风力发电占 2%)、2050 年将提高至 35%(同前 7%)的计划“能

够实现”。据估算，截至 2050 年的二氧化碳(CO₂)累计排放量将减少 123 亿吨。

推进海上风力发电的美国 Deepwater Wind 公司将在大西洋上的布洛克岛东南 5 公里处建造 5 座风力发电机。装机容量为 3 万千瓦，将通过海底电缆向该岛和美国本土供电。



德国 2050 年停运全部燃煤发电站

发布日期：2016-5-6 来源：界面新闻

德国将如何实现其气候目标?据德国环境部一份最新的文件草案显示，这个欧洲最大的经济体，将通过停运其全部煤炭发电站以减少碳排放。

5 月 3 日，路透社获得的上述文件草案显示，德国已经列出了其煤电生产退出的时间表：在 2050 年前，德国将停止全部燃煤发电站的运行。

2015 年 12 月，德国与全球 190 多个国家在巴黎一致同意通过《巴黎协定》，约定改造化石燃料驱动的经济，对 2020 年之后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作出应对安排。其中，与会各方承诺将尽快实现温室气体排放不

再继续增加，并在 2050 年后的某个时间点，使人为碳排放量降至森林和海洋能够吸收的水平。

德国政府目前计划在 2016 年中期至 2050 年间，逐步摆脱化石燃料，并在 2050 年左右实现较 1990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减少 95%的目标。

上述文件还计划，德国 2030 年在能源领域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必须较 2014 年减少 50%。此外，文件还提议设立一个专职委员会，就如何实施煤炭淘汰工作进行支招，并尽量避免煤炭产区陷入经济困难。

2011 年日本福岛核事故发生后德国政府通过立法，决定完全放弃使用核电。煤电成为保证德国电力稳定供应的重要保障，该国发电量的 40%均为煤电。

文件还大力呼吁可再生能源应比现有计划更快地扩张，并在文件中表示会增加对太阳能发展、应用的支持。

目前，德国生产电力中的 25%来自例如风电和光电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德国 2014 年相关的文件曾要求，德国绿色可再生能源产量，在 2030 年应提高至全国发电量的 75%。

“应加大对储能技术的研发，将储能容量在未来十年内提高一倍。”该文件草案称。此外，德国政府还将推动更严格的欧洲碳排放交易体系，并考虑增加燃油税，并在取暖油和天然气领域，加入更多清洁技术，减少碳排放。

“目前，该文件还需要包括德国环境部在内的其他部委批准。”德国环境部部长芭拉·亨德里克斯对路透社表示。

事实上，德国政府的其他部门早先也就过快退出煤电提出过警告。“煤炭退出不应该像‘地震’一样，我们需要一个稳定的能源供应。”德国经济部长加布里尔(Gabriel)在今年 1 月的一次行业会议上表示。

在加布里尔看来，减少碳排放的首要任务应该是确保欧洲的排放交易系统的正常工作。因此，德经济部长也提议通过召开圆桌会议讨论煤炭的未来。

认为煤炭退出过快的，还有德国最大的电力生产商莱茵集团(RWE)。该公司首席运营官马丁·施密茨(Martin Schmitz)甚至直接对路透社表示，煤炭退出的讨论是完全没必要的。

2014 年，莱茵集团的煤电发电量占其全部电力生产的 60%，而它的对手意?(E.ON)的煤电份额为 27%。

马丁·施密茨称，莱茵在煤电生产的计划已明确至 2050 年。“在这之前，我们能够提供一个不错的价格，并保障电力充足。”施密茨说。



◇ 【推荐阅读】

梅德文：中国统一碳市场建设有利于去产能

发布日期：2016-5-3 来源：中国经济网



中国经济网北京 5 月 3 日讯 中国明确 2017 年建立全国碳市场。随着这一时间的不断临近，中国碳市场建设备受关注。如何看待中国碳交易现状？碳交易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关联和影响如何？中国碳市场建设需要重点解决哪些问题？针对这些问题，中国经济网记者采访了北京环境交易所总裁梅德文。

中国需要碳交易市场

随着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绿色发展”已经成为中国发展的重大理念。在十八届五中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系统论述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梅德文认为，“五大发展理念”是“十三五”时期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念，在“五大发展理念”下，产业政策、政策扶持都会有重大改变，这都为碳市场的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

作为温室气体排放大国，中国的碳交易市场也被看作潜力巨大。据世行预测，2020 年，全球碳交易总额有望达到 3.5 万亿美元，中国将成为全球最大的碳排放交易市场。

目前，中国正加快推进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截至 2014 年底，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东、深圳和湖北 7 个碳排放交易试点均发布了地方碳交易管理办法，共纳入控排企业和单位 1900 多家，分配碳排放配额约 12 亿吨。

中国已经是世界第二大 GDP 国家，也是世界上最大的能耗国家、最大的碳排放国家，但能源效率极低。梅德文指出，从这个意义上讲，中国需要一个真正有效的，具有流动性和稳定性的碳市场。

碳市场利于去产能

统一的碳市场建设对中国经济社会的影响和作用不言而喻。梅德文强调，碳市场的核心原理就在于通过一个透明的、可预期的、真实的价格信号，来引导稀缺的碳资源配置。

引导碳资源配置这一目标可以通过行政手段、财税手段、市场机制来实现。梅德文指出，碳交易作为一种市场机制、金融手段，相对于行政手段和财税手段具有三大显著的特点：可以从总量上做到绝对减排；能够通过透明的可预期的真实的价格信号，来引导稀缺的碳资源配置；能够做到在全社会层面，低成本、高效率的减排。

而这为目前正在大力推进的“三去一降一补”起到重要促进作用。梅德文指出，因为有碳的约束，企业就会大力促进技术创新、设备创新、工艺创新、管理创新，从而改变市场的供求。“环境交易市场间接地把环境作为一种定价，让企业支付其应该支付的环境成本。”

加速碳金融建设

随着 2017 年中国开启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不断临近，加速完善碳金融体系建设也显得日益紧迫。然而减排承诺的兑现，很大程度上要仰仗碳金融的支持。专家指出，加速建立碳金融体系是当务之急。

梅德文指出，中国需要一个绿色金融体系，特别是碳金融体系。“比如中国如何建立中国自己的碳基金、碳贷款、碳债券，比如能否建立中国自己的绿色板块？”

碳金融是服务于旨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各种金融制度安排和金融交易活动，主要分为碳直接金融和碳间接金融。碳直接金融也就是碳金融市场，主要包括碳排放权及其衍生品的交易和投资、低碳项目开发的投融资；碳间接金融主要是指绿色信贷以及与其密切相关的金融中介活动。

专家指出，在“十三五”时期，将碳金融市场与传统金融市场的信贷、证券等交易市场进一步融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多层次绿色金融市场，形成市场合力。

北京积极承担责任

目前中国正处在碳交易试点阶段，呈现七个交易试点“三个梯队”格局：深圳和北京站在第一梯队，40 多块钱，价格坚挺；第二梯队有湖北、广东，价格为 20 多块钱；第三梯队主要是上海，五块钱左右。

梅德文建议，七个交易所尽快在交易平台、交易产品、交易规则、交易主体、交易监管等方面做到统一。“只有统一的交易平台，统一的交易产品，统一的交易规则，才能以更低的成本、更高的效率做大、做强市场。”

而中国不可能每个省市都成立交易平台，未来那些没有得到国家发改委授权的碳交易省市履约企业到哪里开户、交易是一个问题。梅德文指出，这需要有实力的靠谱的机构去帮助这些企业，在政策体系、技术体系、交易体系都需要有丰富的经验，北京环交所希望能承担这个责任。

气候变化《巴黎协定》签署的意义及中国贡献

发布日期：2016-4-28 来源：来源：人民日报

气候变化是典型的全球性问题，需要在各国通过努力达成国际合作的基础上共同应对。在全球气候变化治理的多重路径中，国际气候变化条约体系的演进至关重要。然而，自哥本哈根气候大会以来，为达成一份在《京都议定书》承诺期满后，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含有国家强制减排义务的气候条约为目的的国际气候谈判却一波三折、艰难前行。各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治意愿基于国家

利益的考量而分化变幻，依赖于京都机制的国际碳市场及其金融工具也因此徘徊低迷。在此全球气候合作生死存亡之际，《巴黎协定》确立了 2020 年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制度的总体框架，其签署无疑具有关键的里程碑意义。

一、《巴黎协定》的意义

首先，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合作符合全人类共同利益，也是人权保护的重要内容。地球是人类共同的家園，我们每一个人都身处其中，命运与共。2014 年政府间气候变化委员会（IPCC）发布的第五次报告再次肯定了人类活动是引起气候变化的重要原因，气候变化对人类社会产生负面影响，而且这种影响在不断增强。如果任其发展，将会对人类和生态系统造成严重、普遍的和不可逆转的影响。气候变化威胁全球人类生活以及粮食与水的安全。获得清洁的水、空气和食物的权利，是不可剥夺的人权。因此，《巴黎协定》的签署有利于环境权利的保护。

其次，《巴黎协定》在签署首日得到 175 国的支持，表明各国在气候变化治理的国际合作方面达成了普遍的政治共识。尽管各国在应对气候变化的国家能力和政治意愿方面大相径庭，并逐渐演化成不同的气候利益集团在国际舞台上发声。但不可否认各国在遏制全球变暖、减缓和适应全球气候变化的损害、控制全球平均气温升幅等方面的目标是共同的，每年一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缔约方大会（COP）以及《公约》体系外的各项谈判，都在努力试图消除分歧、取得共识。《巴黎协定》作为一份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国际条约，其意义在于把各国的政治共识通过法律的形式明确和固定下来，连同《公约》一起构成后京都时代国际气候变化制度的法律基础。

第三，灵活务实地创造了全球治理的新范例。哥本哈根大会以来的国际气候谈判屡屡遭遇阻力的原因之一是京都机制所确立的只针对发达国家的“自上而下”的强制减排义务，一方面其减排义务分配的公平性常常受到质疑，另一方面，由于公约缺乏有效的履约机制，发达国家的强制减排义务又无法真正得到落实。《巴黎协定》另辟蹊径，通过国家自主决定贡献的方式实行“自下而上”的减排义务，巧妙地回避了各国减排义务分

配上的难题，也最终将剑拔弩张的“硬碰硬”冲突化解为各国自身努力的目标。

第四，《巴黎协定》的签署为国际碳市场注入强心剂。自哥本哈根气候大会无果以来，《公约》下谈判每每无果而终，由于迟迟不能对 2020 年后京都时代的气候机制做出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制度安排，以排放权交易为核心的国际碳市场信心受挫，不仅各个排放权交易市场不活跃，其他碳金融工具也持观望态度。作为强制性市场机制应对气候变化的典范，欧盟排放交易机制（ETS）也经历了碳价暴跌和波动的惨痛教训。被誉为自愿性减排机制代表的美国芝加哥气候交易所（CCX）最终也难逃被收购的命运。《巴黎协定》延续了京都议定书的排放交易机制，虽然具体细节仍需补充完善，但签约首日得到 175 国签署的支持，无疑释放了积极的市场信号。可以预见，未来国际碳市场必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二、中国贡献

中国在构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新秩序方面，可谓功不可没。在国际气候谈判舞台上，成为多边气候规则的积极倡导者和制定者，并在国内通过立法和政策积极行动以落实承诺，彰显了负责任大国的软实力和大气度。

首先，作为《公约》首批缔约方和政府间气候变化委员会（IPCC）发起国之一，中国政府一直积极参与和推动着气候变化的国际谈判和《公约》进程。在每一次缔约方大会上，中国一直坚持《公约》所倡导的“共同但有区别原则”，强调发达国家在工业化进程中积累的历史排放和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经济发展的客观需求。在巴黎气候大会上，中国既坚守了原则，又灵活斡旋。在中国的外交努力下，《巴黎协定》最终坚持和重申了“共同但有区别”原则，有力维护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同时，中国本着务实的精神，力主采取根据各自国情做出减排承诺的“国家自主决定贡献”模式，避免了京都机制

下强制减排义务分配带来的尖锐矛盾。最终促成了各方都能接受的减排方案，为《巴黎协定》的顺利通过和签署奠定了基础。

在双边气候外交中，中国在各个气候利益集团之间穿针走线、游刃有余。一方面主动积极与澳大利亚、英国、美国、法国等国家进行对话谈判，并发布双边联合声明，争取最大限度的谋求共识、减少分歧。其中，自 2014 年至 2016 年中美两国三次发布气候变化联合声明，并承诺同时签署《巴黎协定》，在各国面前起到了良好的表率作用。另一方面，启动中国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通过南南合作，帮助和协同其他发展中国家一道共同解决应对气候变化的资金问题。

其次，早在 2007 年中国政府即制定了《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自 2008 年起每年公布《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公开透明地向世人展示中国的每一步努力。此后，陆续颁布一系列应对气候变化的国家政策，并于 2015 年向政府间气候变化委员会提交了中国国家自主决定贡献文

件。此外，在其他的国家政策文件中也纳入了应对气候变化的内容，如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提出了“单位 GDP 能源消耗年均累计下降 15%，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年均累计下降 18%”的目标。中国积极建立应对气候变化的排放权交易市场机制，目前已经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七个排放权交易试点，力争建立全国性排放权交易市场。通过市场机制，引导私营部门和社会资本共同应对气候变化。

中国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国家发展的重要战略，并一直把应对气候变化作为环境权保护的重要指标，在中国政府发布的两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中都规定了环境权利保护的内容，并在首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中明确提及，“落实《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减缓温室气体排放”。这表明中国政府不仅仅基于国家利益的考量，而且把应对气候变化作为人权保护的立足点和归宿。



独家观察 | 世界银行:碳价 皇冠上的宝石

发布日期: 2016-5-4 来源: 中国电力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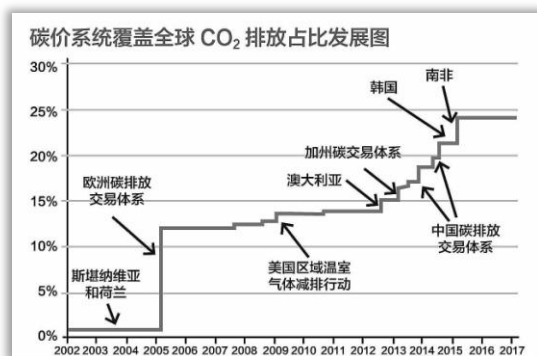


世界银行行长金墉“气候变化让最贫困的人群生活变得更加困难, 现在我们面临的挑战就是保护数亿人避免成为因气候变化致贫的群体。”

纽约当地时间 4 月 22 日, 全球最大的两个金融机构世界银行(简称“世行”)和 IMF 同来自世界各地的国家领导人在《巴黎协定》上签字。联合国表示, 希望所有的国家都能够为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展开行动。当天, 共有 175 个国家签字, 且从 22 日开始, 签署文件仍然将对外开放一年。

然而世行、IMF 和其他一些世界主要金融机构的领导人在签署仪式上表示, 要想延缓气候变化造成的恶劣影响, 除非要求所有的化石燃料污染者承担其排放的二氧化碳的费用, 否则是不可能有多大改善的。

我们不能为了繁荣毒害了地球



“现在已经有足够的证据达成一个科学共识——我们向空气中排放的二氧化碳越多, 气温提升得就越快, 北极圈附近冰川迅速融化、干旱和洪水灾害周期出现频率越来越快、珊瑚礁濒临消失,” 世行行长金墉在一次采访中表示, “我们的经济学家们已经进行了相当长时间的研究, 一致认为对碳定价是降低排放最有力和最有效的办法。我们强烈提醒人们要做好征收碳税的准备。”

众所周知, 世界银行的主要使命是缓解全球贫穷地区的负担, 而从另一个角度来看, 世行的管理者们认为, 气候变化是导致贫困的主要因素之一。世行去年发布的报告预计, 到 2030 年或有超 1 亿人口因气候变化步入贫困行列。“我们不能为了繁荣而毒害了地球!” 去年 12 月金墉在巴黎气候大会上说道。

为督促对碳定价, 世行已经专门设立了“碳金融部门”为各国建立碳价系统提供金融和技术帮助。目前一些国家采取的措施是对化石燃料(例如煤炭、石油)征收税收, 或者通过“限额交易”体系对碳排放总量进行限制, 在政府分配的数额下, 企业对排放量进行进行买卖。

据了解, 世行已经和 18 个国家共同合作制定碳定价体系, 特别是针对新兴经济市场。其中, 中国获得的 800 万美元资助, 期望建立全球最大的碳交易市场; 南非和智利同样也获得相似的资助资金。此外, 世行目前也在积极与埃塞俄比亚、象牙海岸、巴拿马等国家政府会面, 帮助他们建立碳价体系。

根据《巴黎协定》要求, 所有签署的国家都需要递交其降低碳排放的具体计划, 并且在未来的几年里, 还要不断更新和加强其计划内容。据悉, 把使用碳价来降低碳排放

的方法纳入计划的国家目前大约有 90 个，世行已经查看了这些联合国计划方案，并期望最终能够将这些体系联系起来，形成一个全球碳交易市场。

且看碳价如何“一箭双雕”

IMF 除了被人们称为是“最后的贷款人”外，还为一些国家提供咨询服务和建议，协助他们通过建立碳价体系来获得更多的收入。

“我们不能以碳价为条件发放贷款，但对于一个面临巨额财政赤字的国家，我们可能会建议他们利用碳价体系，这样不仅能够协助实现巴黎气候峰会制定的目标，还能缓解赤字状况。”IMF 环境财政政策首席专家 Ian Parry 称。

现在任何可能会提高化石燃料成本的政策，一般都将被反驳。因此这种发展趋势受到一些传统行业和机构的抨击。“世界银行和一些金融机构试图利用他们的金融杠杆手段来强迫官员做出行动，从而伤害公民利益。这是非常令人沮丧的。”繁荣美国人协会（Americans for Prosperity）主席 Tim Phillips 说道。碳价体系的建立不仅会导致化石燃料更加昂贵，收取的环境费用会提高，还会引导市场加大对更加清洁的能源的投资。

据了解，目前大约有 40 个国家（包括 28 个欧盟成员国），以及 23 个城市、地区采用了碳价政策。这些地区的碳排放占全球总排放的 12%。

上周，世行、IMF、经合组织（OECD），以及加拿大、智利、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和墨西哥领导人共同发表了一项声明，呼吁建立更多的碳价体系。他们期望到 2020

年，碳价体系可以涵盖全球碳排放总量的 25%，到 2030 年，达到 50%。

“我们的政府已经充分地看到，加拿大民众非常关心环境发展。”加拿大总理特鲁多在签署大会上表示。据悉，加拿大 13 个省份和地区中已经有 4 个省份建立碳价体系，特鲁多表示希望尽快建立全国碳价体系。

“宝石”获得认可并非易事

IMF 总裁克里斯蒂娜·拉加德称碳价是缓和气候变化“皇冠上的宝石”。但想让这块“宝石”获得人们的认可也并非易事。

美国总统奥巴马在第一任期早期推行“碳限额交易”体系时，就被当时的执政党（民主党）驳回，直到 2010 年才获得批准。今年美国总统竞选期间，费蒙特州参议员 Bernie Sanders 公开表示应该将碳税纳入国家税收体系中。然而尽管希拉里·克林顿也表示支持《巴黎协定》，称将加强奥巴马改善气候变化的政策，但她并没有将碳价作为减排的工具。

尽管如此，碳价体系仍然在美国各州层面上广泛推广。加州和位于东北部的 9 个州都已经建立了碳交易体系。此外，俄勒冈州立法机关也正在考虑建立自己的交易平台；而华盛顿州预计到今年 11 月份也将通过公民表决提案建立碳税系统。

“我们启动了建立碳价体系的势头，我们期望它能够在全球经济层面上获得广泛的使用。”法国生态能源部部长 Ségolène Royal 说道。

世行行长金墉承认，碳价可能会引起能源成本提高。“这种政策改革可能会比较困难，特别是在政治层面上。但作为一个世界组织，我们非常坚定的认可这个办法。”他表示。

◇ 【行业公告】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本市第三批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的通知

京发改〔2016〕715号

各有关单位：

为科学、公开、公平的分配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配额，我委于2013年11月印发了《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京发改规〔2013〕5号），明确了本市重点排放单位排放配额由既有设施配额、新增设施配额、配额调整量三部分组成。其中2013年1月1日之后投入运行的新增设施配额依据重点排放单位所属行业的碳排放强度先进值进行核定。

为做好新增设施配额核定工作，我们组织专业研究团队，在充分调研、科学试算、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确定了第三批

10个行业14个细分领域的碳排放强度先进值，现予发布。在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期间，我委将按照《关于做好2016年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发改〔2015〕2866号）规定，依据已公布的相关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核发各重点排放单位符合条件的新增设施排放配额。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4月28日

附件：

[北京市第三批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pdf](#)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江苏省拟纳入全国碳交易体系的重点排放单位历史碳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15〕25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及工作部署，加快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现开展对全省首期拟纳入全国碳市场的重点排放

单位2013-2015年历史碳排放报告编制及报送工作。

附件：[关于开展江苏省拟纳入全国碳交易体系的重点排放单位历史碳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384号）.pdf](#)

江苏发改委网站

2016年4月28日



《节能减排信息动态》

2016 年 5 月 6 日 第 81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电话：010-84665047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www.mepcec.com

